KUOWEN WEEKLY, ILLUSTRATED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十九日出版



國聞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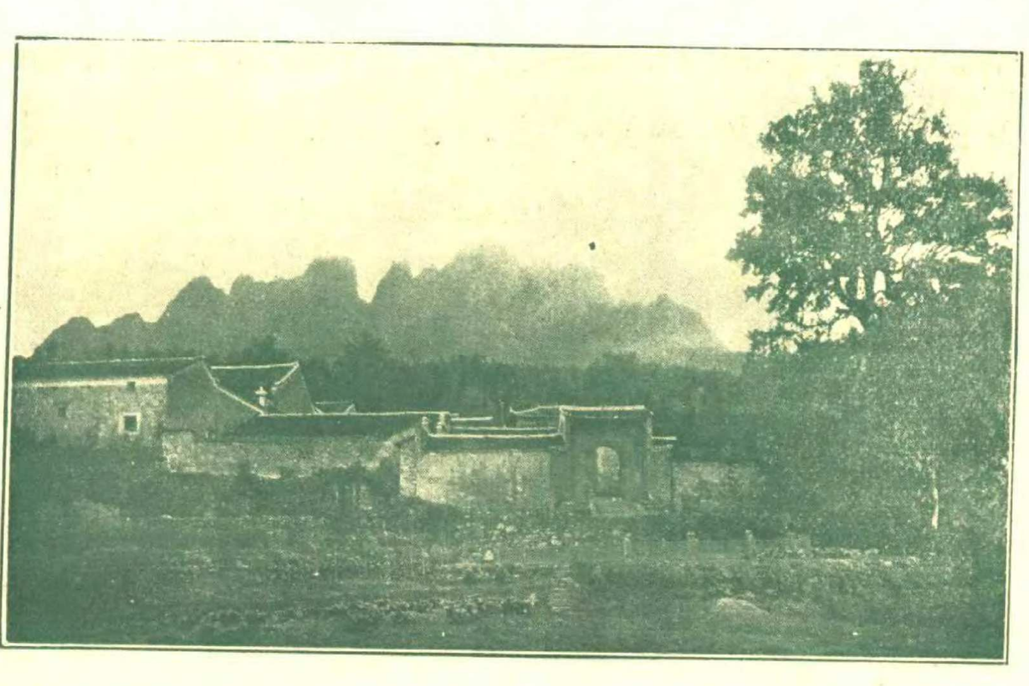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二十七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
認為立券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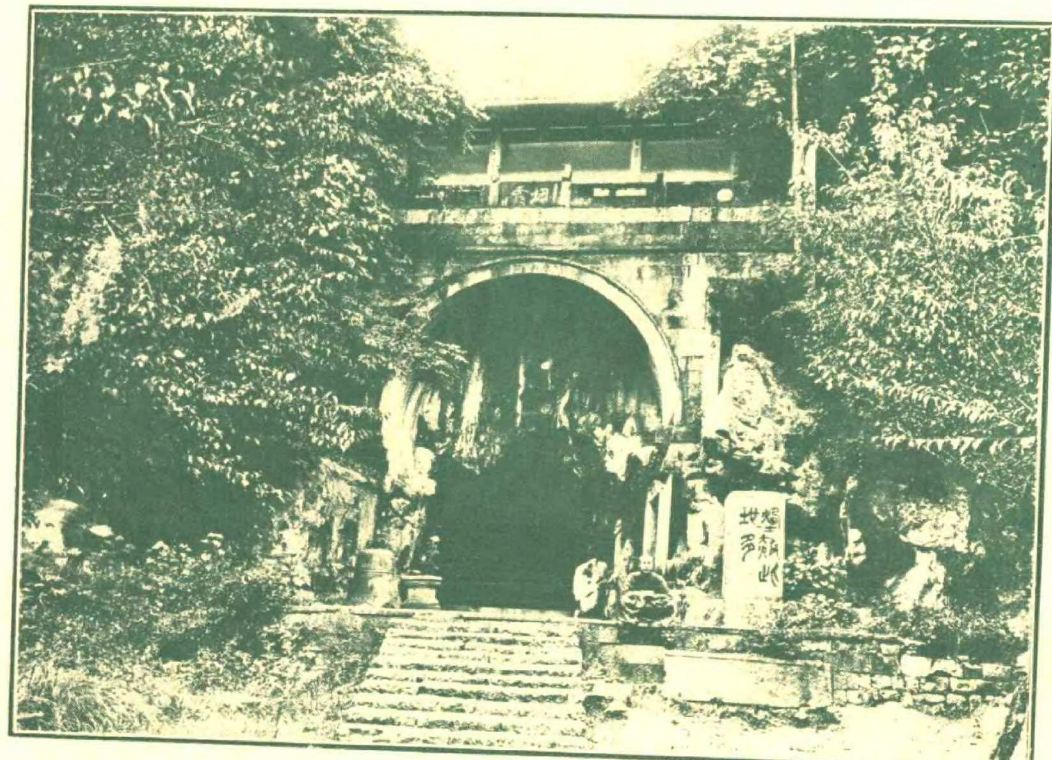


VOL. II. NO. 26
JULY 19. 1925

南北著名之避暑地



廬山海會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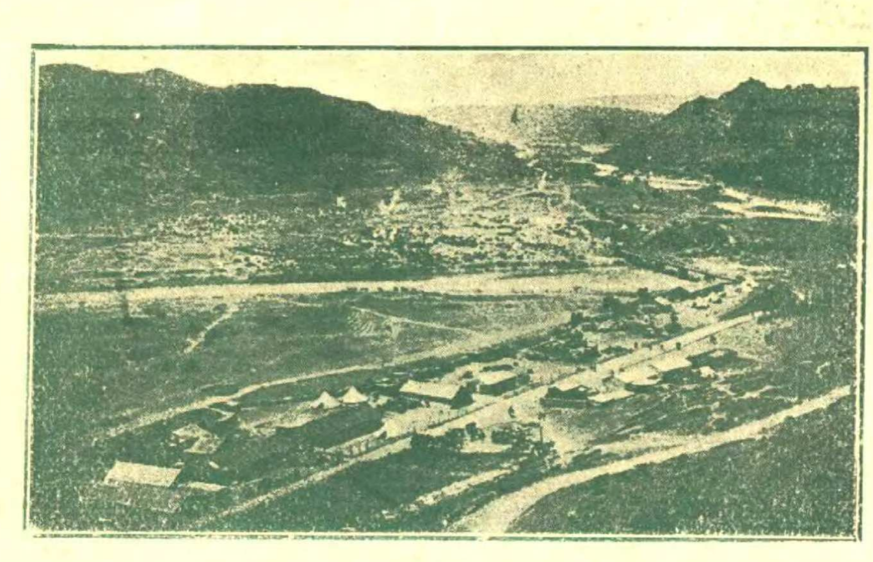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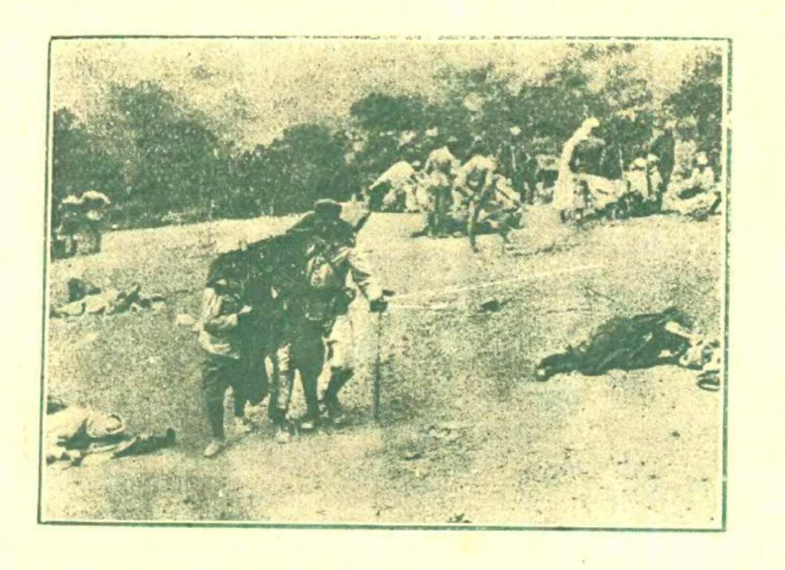
西湖烟霞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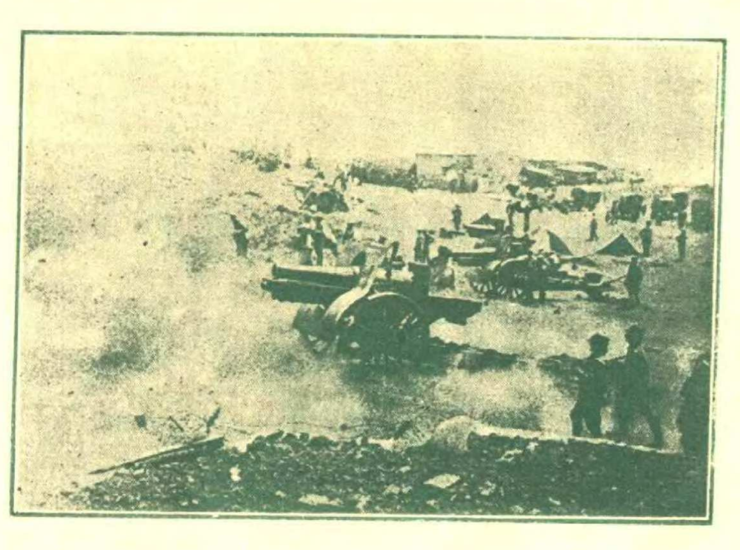


青島海濱

摩洛哥之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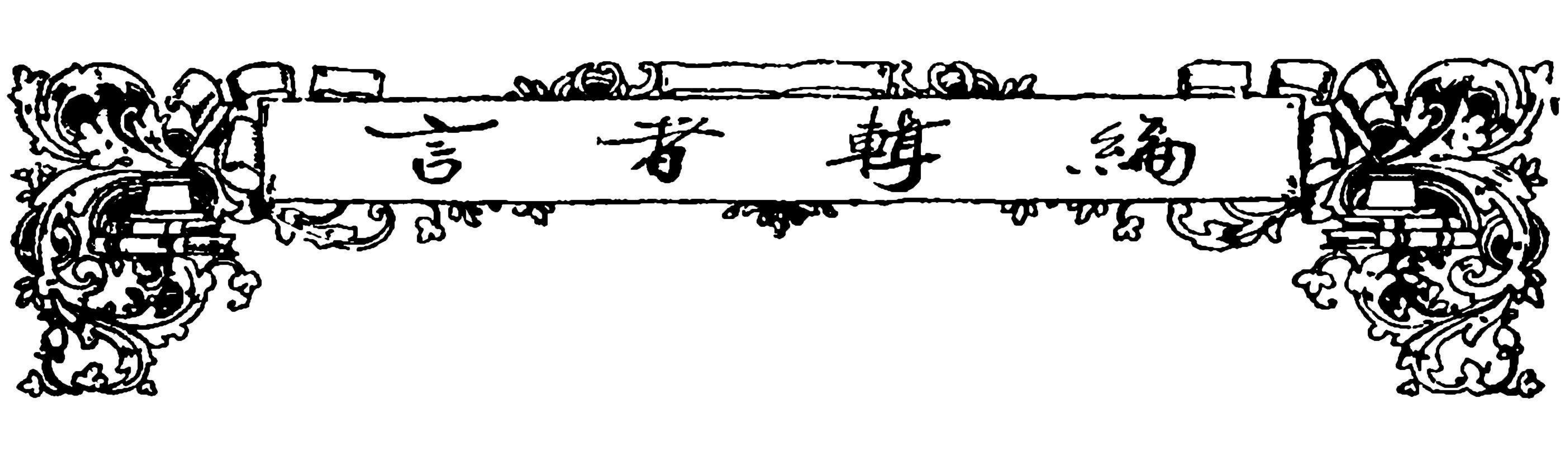


摩洛哥之里孚人。拒西班牙之侵略。數年以來。迭敗西班牙軍隊。今西班牙與法國軍隊合作。共同進軍。仍不能勝。上圖爲法軍紮營之一地。羣山環繞。道路崎嶇。里孚人即分佈諸山中。據險而守。中圖爲戰場一隅。法軍死傷載途。下圖則法軍所用之一百五十五密里米達口徑之遠射炮也。

名人錄

章炳麟

章炳麟號太炎五十八歲。浙之餘杭人。研治國學。造詣。高深爲輓近國內文學界中有數人物。抱革命思想。清季曾游幕張之洞門下。以意見不合而去。後游學日本獲交孫中山。乃實行革命運動。與同志蔡元培等合組。光復會。時康梁等倡保皇黨主維護清室改行新政。氏著『馗書』痛斥之。文名藉甚。返國後。至滬與張繼蔡元培鄒容等合辦蘇報。鼓吹種族革命之說。旋以出版之「革命軍」一書。爲清吏所忌。與鄒駢捕入獄。鄒瘐死。氏被錮三年。出獄後入同盟會。主民黨機關報民報筆政。民元南京政府成立。任樞密顧問。旋集同志組織統一黨。創大共勢報。南北統一後。袁項城聘爲總統府高等顧問。繼復任爲東三省殖邊使。氏好論政。直言無忌。袁實欲以爵祿羈縻之。氏言仍無忌憚、二次革命後。遂爲袁所幽禁。五年袁死。釋歸上海。著書自娛。每遇國內大事發生時。仍有所論列。出言崛强如昔。鮮有免其詬病者。生平遇黎黃陂獨厚。氏著作甚豐。近復創刊華國雜誌。門人黃侃等亦有名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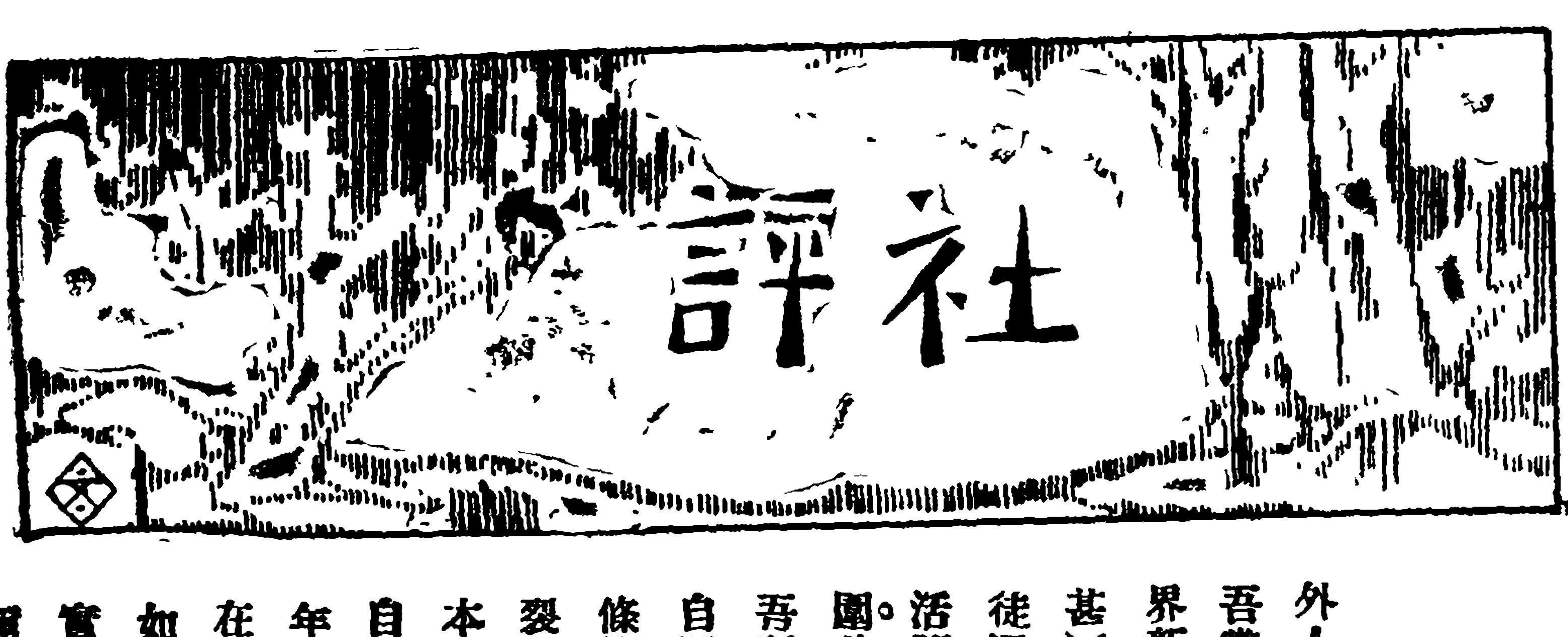
△此次北京公使團爲滬案交涉、內部破裂、實係外交上一大事件、本報特彙集各種正確資料、編爲專篇、不特可供遠近讀者參攷、且可保存爲後日編史之材料也、希閱者注意、

△現世界實行「迪克推多」制者爲西班牙與意大利、意大利情形本報曾一再介紹於讀者、茲並有關於西班牙政情一文、決於下期發表、特此預告。

△本報出版瞬將周歲、茲擬發行紀念號、正在徵求南北名士撰述切實而有價值之論文、約下期可以披露、要目先此露佈、以慰贊助本報諸君子、

△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人一致之呼聲、惟七八十年之舊賬、決非一日所可勾銷、則運動廢除、當然須有種種之研究、本報前載上海會審公廨史略、極受社會贊許、茲復尚擬搜求類似之資料、編爲有系統之文字、以供國人長期奮鬥之參攷、如有熱心家、供給此種論文材料、尤所歡迎、

目錄



滬案交涉與中外關係之根本的改善

政之

五卅上海慘案。實爲近四五十年來中外感情隔閡之總結果。蓋當條約上設定租界之初。中國猶自視甚高。不願中外雜居。甯肯劃定區域。爲外人通商居留之地。俾其自爲風氣。不與華人相混。殆後時代變遷。強弱異致。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日益加密。曩昔之華人蔑視外人者。其後竟互相倒置。僑華外人之中。尤以英人爲甚。往往自居於天之驕子。其對待華人。一種侮慢驕妄之態度。直非賦有血氣者之所能堪。吾嘗謂住居內地。不過感覺政治之良否問題。住居租界。則隨時隨地皆感覺國家之有無問題。加以歐戰以後。世界新思潮傳播極速。中國青年受國內外環境之壓迫。接受新思潮益爲銳敏。而僑華之多數外人。（尤以英人爲甚）久已習於驕縱橫暴之生活。直未嘗了解中國青年之心理狀態。亦從不注意於新中國與少年中國之研究。徒囿於四五十年前之思想。發財之外無他想念。高壓之外無他政策。重以俄國勞農政府成功。共產主義者暗中活躍於世界各處。此輩吮血吸髓之外國資本家。深慮華人受蘇俄之運動。根本的打破彼等傳統之發財勢力範圍。益有神經過敏談虎色變之感。五月三十日南京路英捕槍殺羣衆之暴舉。實完全由此種醞蓄之原因而來。此吾所以謂爲四五十年來中外感情隔閡之總結果也。

自滬案發生後。凡識見深遠之外人。多能覺察其關係之重大。欲以自動之形式。圖滬案之了結。而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爲改善中外關係之方案。惟英人顧慮其在華優越地位之墜落。尚持頑強態度。此觀於北京外交團最近破裂之情形。可以窺見其中眞相。吾人確信當今公道未泯。一國之蠻橫。終不足以抗拒世間之正論。中外關係之根本的改善。目前實爲最好之時機。然則改善之道如何。

自來外人之關懷中國者。每每同情於華人之收回國權運動。而又以內政不先改革爲病。不知中國情形與五十年前之日本同。日本彼時受外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尚少。其改革內政也。迥不似中國今日之艱難。至於中國則在在受不良條約與外人勢力之障碍。鮮有自由改革之餘地。至少亦當將外交內政雙管齊下。同謀整理。斷不能如日本之先清內部。再除外患。蓋中國外交內政。互相牽連。幾不可分。華人之大聲疾呼。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者。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心。絕非漠視內政。此對外之不可不辯者也。

邇來國中熱心之士。輒謂不平等條約。應當逕予廢除。不必要求修改。不知條約之性質。在國際法上。既係雙方合意所簽定。則未經合意取消以前。自應有尊重之義務。果欲片面宣告解除。至少亦當準備武力爲之後盾。往者勞

農俄國固曾否認一切帝政時代之條約。然彼打退德尼金。Deniken 戰敗蘭格爾。Wrangel武功炫赫。各國實無如之何。且以地理關係。外侮向難侵入。而歷史上俄國國內亦從無外人設定勢力範圍之事實。以中國之情勢。斷無援照蘇俄先例之可能。至於土耳其近來雖亦嘗廢除不平等條約。其情形亦有特別。蓋土國主權從前多受限制。通常稱爲卡比丘列態。Capitulations例如領事裁判權與外國人免除關稅以外租稅之特權等等。土耳其久欲離脫是項拘束。當世界大戰勃發之時。卽向各國宣告廢止。顧當時交戰國與中立國無一承認之者。據土耳其之主張。外國人在土國之此類特別權利。係土國片面所授與。緣從前土國對於外人。不予以本國人同一之待遇。亦如中國早年之情形。每有皇帝卽位。輒下詔令。規定外僑之地位。是爲卡比丘列態之始。實係單方之處置。不過其後外國條約。輒有確保是類特權之聲明。故自外人言之。又決非土國所能單獨宣言廢棄。千九百二十年八月協約各國與土國簽定之瑟佛條約第二百六十一條猶云。「基於條約及慣例之卡比丘列態制度。應爲同盟復活之。」迨克瑪爾國民革命成功。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在瑞士洛桑地方開平和會議。修改瑟佛條約。乃於新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締約國宣言各各承諾土耳其各項卡比丘列態之完全廢止。」由此可見土耳其之廢除不平等條約。其經過亦絕非簡單。以中國今日情形。亦難援例而行。此又對內之不可不辯者也。

要之中國今日非復四五十年前之情態。中外關係。絕不能更執從前條約慣例以相繩。根本改善。不特華人所希望。於僑華外人亦有莫大之利益。自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以後。華人希望脫離司法財政上種種條約上束縛。已爲各國公道人士所深諒。當初中國代表本提議根本改善。其後華會結果。於關稅則復開修正稅則之會議。於司法則會派司法調查團。今距華府會議又閱五年。中國情形。益非昔比。吾人甚願於滬案發生之今日。促起外人之注意。再就廢除不平等條約。加以深切之考量。使中外關係。根本刷新。並使中國政治。得放手改良之機會。則受其利益者。決不止華人一方。若夫單純爲促進華府會議議決案之實行起見。則吾人以爲關稅會議儘可速開。司法調查團儘可趕派。殊無從新召集國際會議之必要。友邦果有援助中國之誠意乎。吾人甚望其超越華府會議之議決案而上之。庶不致有口惠而實不至之憾也。

經濟戰之前途

冷觀

近代人類生活不外一種戰爭狀態。推而至於國家生活。亦復如是。且世界愈文明則戰爭愈激烈。戰時之勝負決於軍事。平時之勝負則決於經濟。迄於最近。則經濟競爭。已無平時與戰時之分。凡國運之隆替。殆與經濟戰之強弱成正比例。立國於今日之世界。非國民具有經濟的戰鬥力。直有受天然淘汰之勢。蓋人類嗜慾。益趨向上。國際交通。日形便利。國民生活既不可使之復歸簡約。商買行爲。亦勢難迫人以取貴而捨廉。所謂經濟無國界者是也。憶上月英國某輪船公司曾有訂造一萬噸船五艘之招商投標事件。按理應由英國造船廠承辦。乃因生產費之關係。竟爲德商所奪。緣各國造船廠所提預算費。德國某廠所開最低之建造費爲每隻十五萬三千磅。英國則最低數目爲二十一萬三千磅。其間相差至六萬磅之多。總成期間則英廠需十四月。德廠則只需十一個月。所以然者。英國工資較高。租稅過重。生產費已視他國爲高。加以英國工人實行一日八小時工作制度。德國船廠則因臥薪嘗胆抵制經濟戰爭。每日作工九小時。每週勞動

已較英國工人多六小時。是以德商投標。較英商為低廉。自理論言之。英國輪船公司不應舍英而取德。然自事實言之。則經濟無國界。價值愈廉者。當然愈受歡迎。德商之奪得錦標。大予英國工業界以衝動。此一事也。印度聖雄甘地氏夙倡對英不合作主義。因印度輸入英國棉布。年達六七億印幣。吸收印民大部分富力。乃躬自紡織粗布(Khadar)提倡國貨。欲使印人返於三千年前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狀。顧其結果。無效可覩。彼三百萬受英政府雇傭之印人。亦未嘗因聖雄之不合作主義而與英人斷絕關係。近年仍以印度教徒與回回教徒棄嫌修好。合力抗英之故。方使印度革命。增其聲勢。此又一事也。由前之例。可知經濟問題。非盡可以國家觀念相繩。由後之例。可知對外抗爭。斷非消極抵制所可奏效。自五卅慘案以還。對英日經濟絕交與夫不合作之聲浪。高唱入雲。其結果。英日雙方固不無損失。而吾國工商界被累之烈。恐亦不在英日人之下。此種訴諸愛國熱誠之舉。天然無可以持久之理。今後非懲前毖後。確立戰略。不足以語於長久抵制。就現狀言之。中國實業界資本薄弱。組織簡陋。人才缺乏。交通不便。加以國內政象不安。兵匪遍地。法律不備。惡稅太多。以與外商相較。優劣本已大差。因此次滬案。勞工運動突見進步。工人生活費用飛漲。從前以人工便宜自詡者。今後將並此優點亦難保存。似此外有強悍之敵人。內有不良之環境。經濟戰爭前途。實為慘淡。為今之計。惟有喚起國民改造政治。團結商界。擴大組織。調和勞資。努力生產。先將戰場之後方廓清掃除。然後對外作戰。方有勝利希望。以中國物產之富。人力之多。本有自足自給之資格。要其間必須經過種種紛擾與艱苦。此則一時之現象。不足以動搖吾人之根本陣綫。是在工商界之好自為之。勿看事太易而不自振作。亦勿看事太難而怠於奮鬥。須知吾人現已逼上經濟戰場。義無反顧也。

政治社會間的一個問題

誠夫

本月四日山東濟甯知事王家相因款絀無以應付。用手槍自戕。死後發現遺書三封。一致道尹及同僚。一致其妻。一致其兄弟。詞皆悱惻不忍卒讀。作官結果如斯。不多見。所謂因款絀卽足致死。此尤所未聞也。

王之三封遺書中。當以致其妻書中所述。最為淒絕。其致死原因。從此書中之可得而見者為：『此間大軍雲集。財政異常困難。刻已至山窮水盡之時。公款既無可挪借。地方亦難再籌墊。而糧秣缺乏之隱憂方長。零星軍需物品。必需千吊左右。長此所往。不特無法以善其後。將來更不知如何得了。與其終不免于累。已累人。並遺地方之害。不如及早犧牲。以促彼方之覺悟』……其致道尹等遺書中亦謂：『相若不死再延三日。學款亦將挪用。將來無款可還。豈非教育由我摧殘。司法款及訴訟人存款。為數不多。亦不能妥動。致令私人損害。相尤不忍……』由上所述歸納之。王氏之死。可謂純因大軍雲集。無法供應。地方難令再墊。公款不願動用。因以一死了之。誠如是言。則王氏乃實謹愿一流人物也。吾人對此。因引起下列之感想。

第一。自來筦財政者。無論國有。皆正利其財政之困難。而施展其手腕。故歷來財政當局。罔不飽載而去。王家相不會利用此發財機會。而反至自戕其身。苟使圖省財政當局聞之。必且默笑其拘迂無用矣。

第二。軍興以後。各軍皆責令就地籌餉。軍人予取予求。視為當然。縣款既盡。則敲骨吸髓。迫令人民設法供應。軍人挾其蠻焰。供應稍遲。責詈並至。王家相之死。安知非受軍人強索供應之影響。

第三軍隊所過之地地方公款罔不搜羅一空挪移學款尤事所恆有吾人就蘇言蘇蘇省向著富庶而受齊盧兩度戰爭及奉軍南下之影響十四年度敎費獨減百萬元致各校皆歸停頓蘇省之大乃無王家相其人之識大體斯可異已

由上論結可見國內現時已呈一顯著之現象大致官僚之所利卽人民之所損人民之以益卽官僚之所害官僚人民利害點之不同如此於是而官僚之不援害人民者乃有不能保持之觀政治現象愈紊亂此狀亦益著王家相之死不能謂非其見端此誠政治社會間之大問題也

□美國鉄路受汽車業競爭影響

美國鐵路營業近來極受汽車之打擊緣在過去二十年中辦理鐵路一切設備經營各州法律均有一定限制而車路建築修理費用均無從節約且納重稅其初固營業盡利不必以此等事多所顧慮然自汽車與後情形一變各州多以所收鐵路稅款建築大道近來平坦道路縱橫如網而汽車在此公衆道路除例納捐照費外不另收收保路等費因此經營汽車運客運貨業者成本開支均輕運價亦低而向之鐵路短距離運客運貨業遂大部分爲汽車奪去且以後鐵路納稅愈多各州道路愈衆汽車營業亦益發達結果鐵路愈受打擊所幸長距離轉運尚非汽車所能勝故一時營業猶不至十分受傷但政府爲久遠計已在籌劃整頓鐵路方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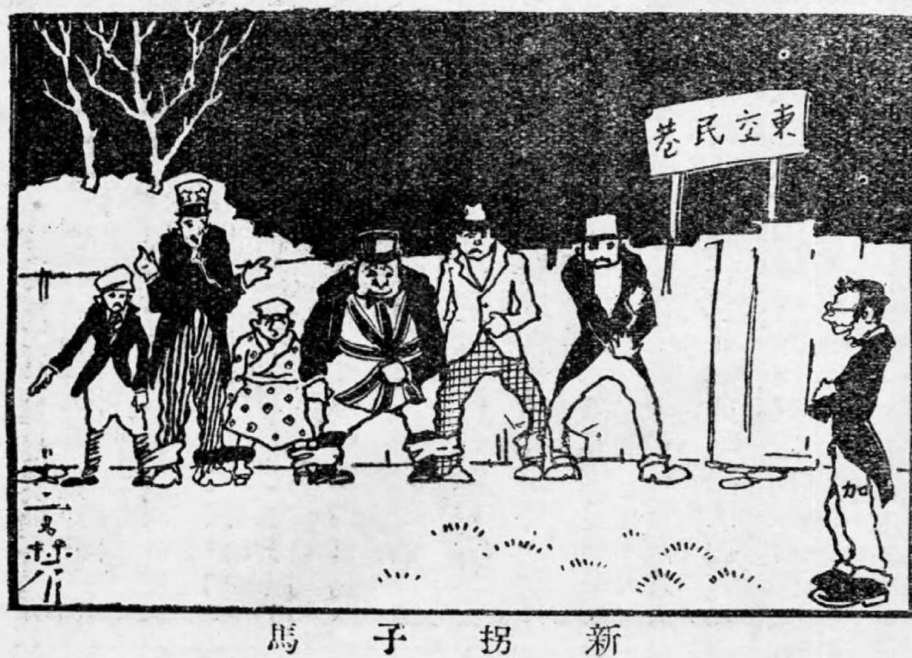
外交團破裂之內幕觀

公展

自滬案發生。應負五卅槍殺之責任者。雖羣知為英國。而我國外交當局。以事在公共租界。恐非英國一國所能單獨負責。乃迭次向領袖公使意使翟祿第提出抗議。換言之。即承認北京之外交團為交涉之對手方也。此舉在理論上。在交涉手腕上。是否完全無誤。茲篇以非範圍所及。姑置不論。第吾人輒覺北京之外交團。每遇重大交涉。往往團結一致。協以臨我。即僅關係一國者。亦以外交團之名義出之。使我國俯首帖耳。受其主宰。故北京之外交團。幾乎形成一控制中國之最高團體。而中國之太上政府一若在東交民巷也者。此固凡有血氣者所不復能忍者也。今也外交團以滬案交涉之故。而內部顯然破裂矣。自德奧戰敗。俄國改制。先後與中國另訂新約。俄德等使。雖各為外交團之一員。而羌無勢力。蘇俄大使加拉罕名謂外交團領袖。而他國衹承認其為禮儀上之領袖。實際事務。絕不容其置喙。外交團之範圍。幾僅限於英美法日意比班葡荷等九國。蓋不啻一辛丑和約國之團體耳。而實權則操諸英美法日四强之手。其尤獨霸者。當推英使。日使以東方地位關係。發言權亦頗不弱。今以外交團會議滬案。議決自動對華讓步。訓令滬領團懲戒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捕房負五卅慘劇責任者。英代辦白拉瑞獨標異議。扞格不行。法使瑪泰爾乃宣布辭退交涉代表。而外交團之裂痕。遂一發而不可復掩。此後滬案交涉如何進行。吾當於大事紀中賡續敘述。而外交團之破裂。其影響於中國之政局及遠東之大勢者。至深且鉅。用特摭拾報章所載比較確實之消息。一述其破裂之內幕。而更擇京滬輿論對此事批評之最有價值者。附錄於後。以供國人之考覽焉。

▲上海交涉之一瞥

當滬案之初起也。外交部既向外交團提出嚴重抗議。外交團中之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復因滬案關係而成一小外交團。此小外交團之六國。各派參贊一人為委員。蒞滬調查五卅慘案之眞相。嗣又令此委員團在滬與中國特派員磋商交涉。六月十七日。即上海交涉破裂之前一日。雙方討論責任問題。我國



新拐子馬

華外交團之代表駐京法使

特派員蔡廷幹謂當張勳復辟時有携械敗兵萬餘人欲衝入東交民巷。經外團派員勸喩。告以必欲繳械始准入內。該敗兵失望四散。無一人敢入。夫以携有利器之武夫萬餘人。尚受理喩。豈有徒手有智識之學生。反不能勸喩之理。可見捕房未盡勸喩手續。僅以十秒鐘之警告而遽予開鎗。除前面數人外。在後者並此警告而不知。故鎗彈多從背側各方而入。其擅自開鎗之責。捕房自應擔負。委員團語塞。電外團請示。次日即以無權開議十三條等措辭不別而行。彼時外交團雖喚回委員團。而內疚於心。故即宣言願移京後按公理速爲解決。並願進而討論改組工部局及會審公廨等事。六國委員既拂袖而去。回京以後。即作成報告書。由法參贊祁畢業領銜。於六月二十八日提出六國使團。上海交涉至此告一段落矣。

▲外團訓電之內容

六國公使既接受委員團之調查報告。二十九、三十等日會議。即積極討論中國政府六月二十四日之十三條提案（修改條約事未曾提及）及滬案本身問題。討論根據則爲六國委員之報告書。當時法瑪使即主張應根據報告書由關係國自動的辦理滬案。直接關係者既可和緩中國之民氣。使邦交不致愈趨不安。復不致於形式上受中國之要求而後辦。其理由則謂滬案終非英國方面而有相當讓步。殊難解決。且因遲延不了之故。必惹起其他難題。彼時各國在華利益均受影響。大非得計。況華人憤慨已達極點。若各國堅持。則予華人以極壞之印象。亦非各國日後在華發展之益。意使首先贊同。日使亦以能了便了。不必以此案讓步有損害各國在華威信爲慮。美代辦初頗不以爲然。後因形勢不佳。且事屬英人。亦不願始終追隨英國之後。以自失其華人對美之好感。是以連日會議之後。雖英代辦竭力反對自動讓步。卒於六日會議中多數通過。依照法使主張。由六國使團以領袖意翟使名義。致訓電於滬領團。飭其辦理以下四事（一說並無道歉祇有三項）（一）由滬領團主席向上海交涉員表示對於五卅等日事件之歉忱（二）工部局董事某處置失當。應予懲戒（三）公共租界總巡應予免職處分（四）五卅事件直接責任人英捕頭愛伏生。應予免職懲罰之處分。此訓電決定以意翟使名義拍發後。同時各使並將此項議決拍電本國政府報告。此項決議在使團本意。欲於滬案會議開始之前執行。以示爲使團自動的處分。并非應中國之要求者。所以全英國之面目也。且於該訓電之中。附有『如工部局抗不遵命。得解散董事會予以處分』是賦與滬領團以最後制裁之權力。期能執行此訓令耳。



法總理班樂衛

▲英國方面之破壞

六國公使會議。雖議決發出讓步訓電。但英白代辦心有所不甘。當於六日會議之後。卽時急電報告其政府。同時並密令滬英領暫緩執行。翌日英外長張伯倫覆電。反對外團議決辦法。並令設法阻止實行。於是英代辦乃歷訪外交團。陳述該國政府意見。同時並電令滬英領。向各國領事力述不可讓步之理由。唯在滬領團意見。以爲北京外交團並無取銷訓電。故仍以領團名義。將訓電通告工部局。令其執行。而工部局則全屬英人勢力範圍。既受本國政府之命令。阻其實行。而此事又與彼自身威信有關。當然設法反抗。召集董事會議以後。卽日回答領團。謂『使團對於該局祇有監督權。對於該局人員之進退。使團無干涉之權。故對於此項越權之訓令。無服從之義務。該局祇對納稅人負責。如果使團堅持此議。則祇有召集納稅人會議。爲最後之決議』云云。此段不過答覆文中之一節。語氣異常强橫。儼然以獨立機關自命。而不受北京外交團之管轄矣。

英日美秘密談判

英國破壞外交團之決議。其手腕猶不止此。英外長張伯倫接到駐華代辦電告後。復以急電訓令駐日英使愛理歐德。往訪日本幣原外務大臣。勸告日本須與英取同一態度。命令駐京日使芳澤勿贊成此項辦法。駐日英使當於七日下午四時往訪幣原於外務省。密談約一小時之久。聞其所提之意見約有兩點。(一)北京使團之訓令。英國所受影響甚大。如果實行。則香港廣州漢口各事件。亦非大讓步不可。如此不獨英國在華之面目大受損傷。卽各國將來在華地位。亦有低落之虞。(二)若日本萬一不能阻止。則希望日本設法調停。減輕程度。務使英國不至爲難。日外相當卽允爲電令駐華公使芳澤遵照辦理。其時適美國新派駐華公使馬慕瑞於七日抵京。法使滿望美使一到。卽可從事調解。詎知英代辦先勸阻美使萬勿發表宣言。以爲美使甫由美國來華。對於滬案風潮。頗多隔閡。不知滬案實由過激黨從中主動。以推翻各國在華利益爲唯一目的云云。美使本擬以仲裁地位勸告英代辦。勿以小事過傷華人感情。致妨礙遠東之商務。今玆惑於英代辦之言。因而中止。英代辦且力詆意翟使法瑪使不顧本國在華地位。一味盲從。以期見好中國之擧。衆表示英日雖推爲交涉代表。實不信任。請馬氏於出席會議時。嚴密注意。美國當與英日表示同情。九日外交團會議時。美馬使初次列席。表示滬工部局職權以內各事。北京外交團未便遙斷。卽懲兇一條。工部局既有處分。中國警廳或知事亦應受懲。英白代辦亦云。倫敦訓電。大有責備。法瑪使以六國委員團總報告。使團當相對讓步。早決滬案。今既推翻前議。因卽聲明辭代表職務。而外交團遂以意見不同。公然破裂矣。

▲法使宣言之譯文

法使此次脫退外交團代表經過情形。既如上述。至其正式宣言。則於十日下午公布。今據法文北京日報所披露之原文。不加增減。迻譯如下。

日外相幣原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權限問題。外交團與工部局董事會間。似已發生意見。在各使館方面。均以爲租界最高權屬

於關係各國。由駐滬關係國領事秉承駐京各使而行使其權能。工部局董事會之權能、純係一種行政性質。惟工部局董事會方面則以爲該會在受關係國政府名義上監督之下。仍處於一種獨立之地位。且擁有權能。只對於納稅選舉人負責。法國公使以爲依其外交代表資格。對於上海法租界可以行使最高權能。或令法領事代行此項權能。故在外交團與公共租界當局關於權限問題意見衝突未了之時。法使認爲進行交涉無益、在此狀況之下。毋甯脫退代表職務。』

祁畢業報告問題

法使在外交團會議中。既力主對華自動讓步。爲英方所不滿。而同時英倫電傳。謂法參贊祁畢業會發表滬案報告於巴黎報紙。對英捕開槍頗責備英捕及工部局董事處置不當。英政府大不滿意。以爲有失英國威望。九日上午使團會議時。英白代辦在席上嚴厲詰問法使。謂何以於交涉尙未開始之時。放任祁畢業將報告書發表。彼此言語衝突。不歡而散。此亦爲法使辭退代表之一因。然據祁畢業十一日向報界聲明。則謂彼所發表者。卽六國委員公同署名之報告書。並無秘密報告另電法報發表。又謂滬案宣言。實係郵遞計程尙未到達巴黎。外傳巴黎報載宣言。本人不負責任云云。觀祁參贊非公式之聲明。吾人可以爲下列之推斷。(一)法使辭職。表面上爲外交團與公共租界當局權限關係問題。而實際上工部局董事英國占六名之最大多數。則法使之辭職。當然與對英外交有關係。(二)祁參贊之滬案調查報告。雖經祁氏否認由法國方面洩漏機密。而洩漏之者自必爲「對華協調」之一國。且又可見法使辭職。當然與滬案六國委員會調查報告洩漏有關。此事日本當已成英國會之大問題。特恨吾國海外通信機關盡操諸外人之手。無從探得祁參贊報告在巴黎發表之內容眞相如何耳。

▲破裂以後之形勢

經法使辭退自滬案交涉代表。外交團名義雖猶是也。而實際則已破裂矣。第外交團對外尙否認內部決裂。意使亦竭力疏通。但無效果。各使均紛電本國請訓。一無發展。惟日使芳澤活動甚力。英日兩使已另組交涉委員會。不得已時。將由該會出面直接交涉。或更拉入美國共任交涉之衝。蓋外交團正義派與偏狹派分野益明。英日二使包圍美使甚力爲甲派。法意比班等使爲乙派。中派指滬案爲赤化。乙派認爲截然兩事。雙方意見益深。不僅限於工部局管轄問題已也。法使知其然。故於十四日晚赴北戴河避署。以示決絕。非至滬公共租界工部局允受外交團命令指揮時。斷不願再任交涉。而據英本國接近政府方面之言論，對於意法美三使代表交涉不令英日兩使加入之北京外交團決議。早已屢有表示反對，法使之辭職，恰合英國排擠之意也。惟英國近雖力聯日美，日美亦似趨向於英。但究竟是否能始終一氣。亦殊難言。日使十一日見段。聲明外傳英日美協調對華，流言無稽。滬案因日本爲關係國，不得不與外團共同。至日本在華利害各箇事件，向取單獨行動。不受他國牽制。而十四日路透社東京電又稱。日外相幣原否認英美，日已締結關於中國之密約。及英日對華有特別諒解之說。是則日本態度。猶在陰陽怪氣之間。美使則經法使辭退代表風潮。漸有覺悟。已表示如滬案確無赤化形跡。彼願與法使一致調停。又有一說。謂美使新到中國。對於滬案在未詳細研究前自難予以表示。且中國此次全國運動。志在廢除不平等業約。美國對此態度。自始卽十分明顯。前此華府會議。美國倡議召集。其精神全在退還列強奪取之中國權利。而予以發

展之機會。美使現正起草對中國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宣言。日內卽行發表。內容約分數項。(一)最近美國政府對華所抱之意見。(一)華會各案亟宜尊重促進實行。(一)對於關稅領判權各問題之主張。原定宣言書內不涉及滬案。今因外間對於美使大起責言。亦擬稍稍表示對於滬案所持之態度。豈美使亦思所以挽回華人之觀感乎。

▲上海領團之建議

外交團破裂後。日人方面忽宣傳滬案將移倫敦交涉。但北京外部否認此說。謂各國駐英公使或將與英外部討論滬工部局權限問題。爲解決外交團爭議標準。並非滬案移英辦理。十四日之東方社東京電。遂亦證明此說不確。據日外相幣原談話。謂對於倫敦會議可開與否。芳澤公使曾經請訓。日本意見以爲卽不開倫敦會議。亦自有解決之法。目下滬領事團正在斡旋。若立出成案。得公使團承認。自不必開艱深之法律會議云云。然則所謂滬領事團之斡旋。將取何種方式乎。上海外人方面確息。滬領團十四日曾電北京外交團。擬在滬組織中外委員會。人數中外各半。除根據法律詳究案情外。其所處決。務必執行。但外交團方面。尙無復電到滬。此議能否實行。猶未可知。至領事團之所以有此建議。表面上乃謀作外交團與工部局間之一種調和。實則仍欲剏造上海工部局脫離北京外交團間接管轄之先例耳。若謂調查法律上之責任。則五卅案被捕學生。早經會審公廨訊明毫無暴動意思。意思且無有。遑論暴動行爲。則五卅槍殺顯然不當。而況公廨審訊時法律上之人證物證均已全備。其責任所在。豈有尙待今後復行調查者乎。

▲英國輿論之掩飾

當郈畢業報告在巴黎發表時。倫敦每日電聞外交訪員稱。關於滬案與上海英捕行爲之會議情形。或將大不利於英國威望。英國最初在外人建議於華人威嚇之空氣中進行外交團調查時。卽應反對之。此項論調。其頑强之態溢於言表。倫敦觀察報則謂英政府對於滬案之意見。以爲最後的公正而有責任之判詞。應及早宣佈。英國願歡迎此種判詞。而忠實遵守之。不問其是否涉及任何英人官吏之懲戒或停職云云。然英國當局之態度果如是乎。設眞歡迎公正判詞者。則對於法委員報告何以若是其憤憤乎。此眞令人啞然失笑者也。每日電聞又謂倫敦現有一種意見。以爲滬案如認有調查之必要。則調查應爲法律性質。而非爲外交性質。此種調查。應由上海市政當局自爲之。北京外交團似已忘却上海不乏英藉及他國籍之著名法官云云。此蓋與上海領團之建議遙爲呼應者。於此足見他國辦理外交之貫串一氣爲何如也。至於路透社與字林報之爲英人掩飾。其技雖工。終不免露出破綻。路透社倫敦十三日電云。英國擬打消不利於英國官吏之滬案報告一說。全然不確。關於大局一層。列强仍商榷應取之手續問題。但同時又謂外交團與上海工部局之相對地位。言者意見不一。上海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現仍在考慮中。可見委員報告與外團訓令因確有其事也。字林報北京十三日電云。使團委員在滬調查之報告。各方均覺其應逕宣布。俾明實情。在使館方面對於該報告內容始終未露毫末。但華人均以爲其中必有斷定上海處置失當之報告。在此情形之下。欲明該項報告。并未載有如中國方面所述提議對華讓盤等資料。似非宣布不可。惟當局於此。對於此事。仍拒絕叩問。據云外間所述該報告之內容與精神完全誤會。一若此項報告並無責備工部局之詞句者然。但同時又謂外間傳說紛紜之報告書。其中係秘密報告。僅作使團對華政府交涉所用。必不能宣布云云。試思報告而尙利於英方。英國豈願始終守其秘密

乎。凡此皆六國委員報告不直工部局與英捕之絕好反證也。

▲我國輿論之一斑

法使辭退代表後我國輿論。擇其重要而有價值者。分為兩項選錄於下。

▲關於外團破裂問題　(一)上海商報畏壘君。對於此事。有『法使辭去交涉任務之索隱』一文。立論頗覺透澈。其言曰。

北京使團以意法美三使當交涉代表。此不可謂非差強人意之舉。蓋『適用關係人迴避』之原則。既可以便利談判之進行。亦表示希望速決之誠意也。乃交涉未開而法代使瑪太爾突然以辭去委員職務聞。從此使團內部又起變化。交涉形勢。益趨遷延。此在不恤多事以期『老師疲敵』之某方面固所快心。而在和平中正希望常態早復之中外人士。固不勝其扼腕者矣。

法使憤辭之原因。各報所得之消息非一。然可發見一共同之點。即英國對法使表示不滿是也。此事原因既由英國對法使不滿。則吾人欲求其決裂之真際。代表英國利益之輿論機關『字林西報』之記載。自為最重要之參考材料。今先譯錄字林西報北京特派員十日所發專電如下。後以次鉤稽其真相。字林西報之電文曰。

『法國公使辭去滬案交涉委員之消息。最初見於法文之北京日報。該報謂此消息係得之於中國方面。且謂促成辭職之原因。當由於內部意見之相歧。以及關係國方面之態度。原文簡略。甚不明瞭。記者今日親訪法使。法使承認有辭職之舉。且以聲明書相示。觀此則辭職原因昭然大白矣。(以下敘法使之聲明書從略。) 法使之聲明書如此。吾人由倫敦傳來之消息觀之。(畏壘案此即所謂祁畢業報告巴黎文中有痛詆英國不當之語。乃英國方面對法使不滿之起點。) 既有祁畢業君對法政府之報告。則法代使瑪太爾君之辭去委員。不足為異。此殆隨於祁畢業報告而起之當然舉動也。(畏壘案玩此兩語。似謂法國對英不合作是早已蓄意的。轉輕將責任往法國方面一推。措詞輕巧之至。) 唯上項兩種事實之發展。(案係指祁畢業報告與法使辭職而言。) 已激起盎格魯撒遜人之公憤。(畏壘案急來認親人。又將美國拉了進去。) 一般人咸謂法國自越南總督梅爾靈訪問東京。早蓄對於亞洲國家提攜之意。(畏壘案又擴大範圍引起歐洲國家之注意。但無意之中却擠出了日本。) 然苟一念及於華盛頓會議當時對華關係之一致。因覺到上文不妥。快快又補一句。將日本挽過來。) 則彼國如此舉動。甯不與人以劇烈之譏訾。多數在北京之外人咸謂各國關於金法郎案所以助法者何如。而今乃得此結果。其激烈者。則謂當時若英美兩國撤消對法援助而允開關稅會議者。今回之騷亂或不致於發生。(畏壘案然則南京路之放槍乃法國之過歟。) 因此之故。一般均以為今日情形。英美合作之關係有更臻強固之必要。(下略)』

以上為字林西報特約員由北京發來之長電。讀者細閱一過。於法使辭去委員之原因。可以瞭如指掌矣。蓋法使辭去委員。必係感受自身地位之困難。而此之困難。則係所謂倫敦報告到京之後而起。綜合各方消息。所謂倫敦報告者。其內容殆即謂祁畢業君有致巴黎政府之報告。詆斥英國不當。即主張懲兇而涉及工部局人員之負責問題。英國對法之齟齬。殆即由此而起。然祁畢業君已對字林特派員聲明未發出單獨報告。而字林特派員後段極隱約巧妙之按語。似謂祁畢業已發報告。亦未可知。不然六國委員公共報告中未提工部局總董。而倫敦報告中何為有此一語。由此可見英人方面之固執成見。因法國代表稍持公平。而遽謂

其對我有所偏袒。蓋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英國近來之政策。一方面唯恐交涉不延緩。以爲時間愈延長。則愈足怠我國民之氣。故唯願交涉未開前多生枝節。而另一方面。則推自身之頑强心理、而希望其他各國亦隨之頑强到底。其有稍稍公平者、即設法擠而去之。擠而去之。則使團之形勢變化。其進行改選。若打破迴避原則。則約同日本親自出馬。不然。若仍由無關係國充任委員。亦可與以『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之暗示。而使其暗中操縱之私圖。吾敢信吾之觀察不致於大謬。故吾敢斷言工部局權限地位之爭議。亦爲『有爲而發』之一種作用。作用奈何。即謂法國無權過問是也。

何以明工部局地位權限之爭議爲對法國而發也。蓋讀者皆知上海租界之情形。公共租界工部局爲許多國之僑民混合組織的。而法國租界則獨立於所謂公共租界以外。同時讀者又皆知使團之一名詞。實包含不可分之九國。故一言使團。無論與問題直接有關之國家以及與問題無關之國家。實一例等視而有發言權。譬如臨城案件之被擄者無一日本人。而彼時各國皆覺用使團提出抗議。其壓迫要索之力量較大。則日本之發言權乃等於英美意諸國也。

明乎以上兩前提。則所謂工部局權限爭議、可得而論矣。如法使聲明書中所敘述。謂使團之意見。以爲上海租界與工部局應直隸使團。此由歷次先例所詔示。法國雖於公共租界以外有獨立之租界。然決不因此而喪失其使團一員之發言權、則法使對於滬案當然得而過問也。若如工部局之意見。謂工部局僅在名義上受關係國政府(其代表即爲使團)之管轄。而實際僅對於選出市董之納稅人會負責、此之納稅人中。有英人。有美人。有日人。有意大利荷蘭諸國人。而獨無法人。是則易詞言之。即謂法國自有租界。公共租界發生之案情、法國無過問之權也。若再露骨言之。即不啻以此理由而屏法國於交涉團體以外也。是則法使之辭去委員、殆猶有顧全英法舊交之意、而故婉約其辭。實際上乃英國人排斥異己之結果也。

夫法國對於滬案、即使如倫敦所傳。有單獨送達巴黎之報告。亦僅就事論事耳。而英國之不相容已如此。且更牽涉於梅爾靈總督之訪日。更牽涉於金佛郎問題而致其怨望。不列顛人之氣度與智識。自茲更深一層以表暴之矣。夫交涉形勢如何。雖難預知。而從前不問案情。剛涉一國或多數國。動輒以使團名義陵轢我國之惡例。經此波瀾。乃由把持使團最力之一國自己打破之。可謂作法自斃者矣。至此舉及於我國一般外交之影響、其詳願俟他日更論之也。

▲關於公共租界管轄問題　(一)上海姚公鶴君爲公共租界問題致交涉員函云。『江蘇外交特派交涉員曁各界公鑒。租界爲世界對我唯一之特制。上海公共租界又爲全國租界唯一之特制。公鶴言之屢矣。故一國獨有之租界。其界內組織之工部局等之性質則自治也。而監督權即寄之於該國駐華之公使。公使祇能行使其最高監督權。復以其職權分寄之於該公使統系下之駐在領事。此我國海通八十年來中外訂定之約章成例均如是。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共租界改組成立以來。遇對華有要挾時。則以駐北京使團名義出之。(如要求推放租界等案。是不勝枚舉也)若中國政府對於上海公共租界有建議時。(建議二字不大妥。然又無其他名詞代用。故用之。)則使團推諉於上海領團、上海領團復推諉於工部局。而工部局則更推諉於各國納稅外人會。然歷年成例雖如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則未敢以此自外於上海領團及北

京使團之管轄指揮也。今據中外各報所載。工部局意有擺脫使團管轄之傾向。則中國領土內平空添出『上海公共租界國』矣。此獨立國之組織。其原素爲各國外人納稅會。請問此各國納稅之外人。是否脫離本國國籍。而爲組織『上海公共租界國』之一分子。抑由各該本國領事允許其爲組織『上海公共租界國』之一分子。由前說。則我國允認條約上之義務。與各國人以租界寄居之權利。而各國人乃另行組織一『自治的』獨立機關。我國政府當認爲苂某而驅逐之。蓋此等機關。彼已不認自治權之從何取得、則我國亦可將條約上之義務一筆勾銷之。即從前訂約各國不能爲之掩飾也。若由後說。使團及領團亦允許工部局之職權。不在自身管轄權限之內、（即工部局所發表『僅對於納稅外人會負責不受使團之監督』之說。）而可允許本國僑民參加『上海公共租界國』之組織、則分明以國際共同之惡意破壞『領土完全』之公約矣。於彼於此。子盾子矛。願國民審察。更願除英人外之友好各國共爲審察也』云云、

（二）北京晨報有商元君論上海租界納稅人會議與公使團之關係一文云。『英人利用其在上海公共租界多數之勢力。嗾使上海工部局抵抗北京公使團之訓令。於是發生權限爭執問題。致法公使不負交涉責任。公使團對駐滬領事團訓令中有『如工部局抗不遵令。得解散董事會予以處分』等語。是公使團認董事會直接對於領事團間接對於公使團負責任。而工部局反駁之。以爲『該局對於納稅者負責。如果使團堅持此議。則祇有召集納稅人會議爲最後之決議』云云。領事團是否可以解散董事會。雖洋涇浜章程無明文規定。然納稅人會議對於上海租界事件。無『最後決議』之權。顯然明白。何者。上海租界並非獨立國家。納稅人會議並非主權機關、上海租界不過係一自治體。立於公使團與中國政府監督下之自治體。納稅人會議不過一普通立法機關。其主權機關則爲公使團與中國政府。何則。洋涇浜自治章程。其造法者實係北京公使團及中國政府。蓋當時立手續法。實係由有約各國領事與上海道台之協議而起草、經過北京公使團與中國政府之批准而後成立者也。今假定納稅人會議左袒工部局之不法或不當處分而抵抗北京公使團之命令時。則北京公使團可以有權解散納稅人會議。且得以中國政府之允許。根本改造洋涇浜章程、改變納稅人參政之資格。根本推翻英國人老上海市猶之巢窟、此從法理上言之。固屬當然可能之事。吾人更嘗政治方面而觀察。北京公使團本來有指揮監督上海工部局之權。而英人則欲以納稅人會議出頭抵制者。蓋在公使團中。英國無權使他國受其指揮。而納稅人會議。以現在章程有定納稅人參政資格、則英人得從而操縱之。使他國皆屈服於英人多數之下。然此種多數。並非眞正之多數。眞正之多數。上海納稅人、實爲中國人。且參政資格僅限於納稅人已屬不通。何況有將眞正多數納稅人除外。英國之野心。在欲使各國人共同組織之自治體。變爲英國之殖民地。而乘此次事件之機會。以頑梗之手段。而創其脫離服從公使團監督之先例。以爲將來之基礎而已。爲今日公使團計。抵制英之壟斷上海租界之野心。莫若承認中國政府改訂上海租界行政之組織。根本上改變上海租界參政之資格。使上海居民之眞正多數。得以自己處理其共公事務。庶幾可以扶植民主主義之原則於上海。而期各國經濟上之繁榮也。



最近提議召集國際對華會議之波拉

隱之

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各國人士受在華西人宣傳報告之愚弄。多視中國學生商界之同情運動。出於排外。與夫赤化。其報紙輿論。逐相率主張强硬對付中國。衆口同聲。抹殺公理。而在彼政府中人。態度尤為頑强。凡曾一讀報紙中國外電訊者。殆莫不皆引為大憾。顧於此强權論大盲之際。在諸資本國中。乃有一有力人物。獨能明辨事實。力闢衆論。主張公道。對華是不可謂非英美人中之優秀者也。其人為誰。則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長波拉是已。

美國政府取總統制。總統實握行政之重權。然總統於外交內政等重大問題。若有措施。必先諮詢上院。得其同意。是以上院於政府之一切政策。乃具有重要之勢力。而在院中。此種勢力。實際上又為各委員會所分有。波拉為院中外交委員會長。故其言論之影響及於政府外交政策者尤偉。今日波拉對中美外交所發之主張。雖未必其遽見效果。然其足以裨益於將來之兩國間之關係。則可預料者也。今且述波拉之為人。以告讀者。

波拉之族。其先出於日耳曼。迫美國革命前。始播遷於美。波拉之父。家居南意里諾愛省 South Jllinois 之一農村。其母族則愛爾蘭之裔也。氏童年。即具辯才。初入本省之 Ton's Prairie School 小學校。繼入本省監理會小學及康沙省 Kansos 康沙大學。均以能辯鳴於同儕。卒業後。充律師。益得展其所長。後治產於愛德河省 Jdaho 之薄愛斯 Boise 乃移家於此。仍充律師。專辦刑事案。生平好讀書。雖在辯護時。手不釋卷。然所辦案件。未嘗因而罣誤。每晚於政治範圍以外之書籍。至少必研讀半小時。尤好古人文學之著作。至今猶讀書不倦。氏操刑事案律師若干年後。乃改其職業範圍。專為銀行及公司等大商家辦理法律事務。至一九〇七年。被選為上議院議員。其能辯之名。益洋溢於世界。賞之者多以全世界第一辯才許之。

波拉之辯論各項問題也。侃侃而談。態度鎮定。雖討論意極反對之問題。而吐辭不作燥急聲浪。或露不甯之姿態。言時面露笑容。出言輒中竅結。獨以辭理勝人。咸樂聞。故氏每於院中起立發言。議員在休息室中者。多同聲入席。因是其言論及主張。益易深中人心。氏之發言。尤有一特點。即能就事發揮。而不對人攻擊。以博無謂之同情。如嘗反對美國加入國際聯盟。逮乎主張實現。未嘗有一言涉及威爾遜也。敵黨有所主張。遇波拉發言駁斥。每懷不安。縱其先已有人作反對論調。則此時亦必舍之。而以全力對波拉覆辯。蓋非如此。則用力雖多。而成功仍難希望。且以波拉發言而反對派主張之弱點。即披露無遺。議場中之拍掌聲。亦隨以俱起。迨夫波拉言畢。而休息室中議員復滿。蓋羣以為議場中無復有可注意之言論矣。

波拉

波拉操業不善與他人合作。凡事皆一身當之。執業律師時如此。充當議員時亦如此。自入議席後。凡一切提案。皆躬自草製。獨斷獨行。未嘗阿人所好。或因人情而變更其主張。當其初入上議院之際。其時操縱院中一切者。厥爲共和黨之所謂 Old Guards 具門戶之見頗深。居中領袖之者爲議員渥爾德立脅。極賞識波拉。畀以院中重要任務。所謂 Old Guard 之議員詰之。渥氏當以波拉爲各大公司銀行之律師。對於立法。當不至有不利於資本者之言論爲答。顧其後波拉竟提出法案。要求限制政府各事業員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並提議修改所得稅法。渥氏急分函紐約友人商諸與波拉有關係之商行。勸波拉撤回所提諸案。迨諸覆書至。則謂波拉自被舉爲議員後。凡往日律師關係者。已一律斷絕。無從勸導。且謂波拉苟有主張。憶德河省均無論何人均無挽回之能力。氏之言行。大率類此。

波拉對於美國國際政策。主不干涉他國內政問題。無論歐亞。其於國際聯盟。極示反對。以爲此種制度。强使種種利害不同之國際政治關係。混合一處。其結果非惟不足以致和平。且將促起國際之新戰爭。非澈底反對不可。去歲日來弗國際聯盟議定之國際紛爭協約草案。拉波亦不以爲然。其意謂此約如果實行。效果去和平兩字甚遠。且苟有任何兩國因糾葛而起戰爭。事勢非將全世界趨入戰爭漩渦不止。卒至戰爭之停止。事仍操縱於國際聯盟少數外交家之手。至是非曲直。猶別一問題也。此外凡國際聯盟之國際永久法廷。亦在氏反對問題之列。至於氏視爲目的不涉政治糾紛之國際會議。則力所主張。如華盛頓會議是其一例。當氏於美上院最初準備提案召集會議之際。美總統哈定頗示反對。竭力打銷此議。且召他上議員入白宮。勸其一致反對。以爲非待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海軍發展計劃完全實現以後。萬不宜輕允舉行國際限制軍備會議。上院名議員洛志氏。亦議限制軍備會議。爲『波拉之夢想』然氏始終以爲此舉當行。繼續演說提倡。反覆勸導。卒之倡反對之議者。先後一一轉意而表示同情。而氏之提案。竟通過於上院。同時美國輿論亦深以氏之主張然。爲相率鼓吹。哈定鑒於民意。終乃實行召集會議。是故以言華會。波拉不僅爲最初之建議人。亦爲促成會議之原動力也。氏今於類似華會之國際會議。仍信其有利於改善國際。會議時有發起召集之主張。最近之主張邀集各國根本討論改善對華待遇。亦本此信仰觀念而發。從前氏並提議以國際會議解决國際經濟難題。惜未成功。國際政治機關如國際聯盟等。因爲波拉氏所信任。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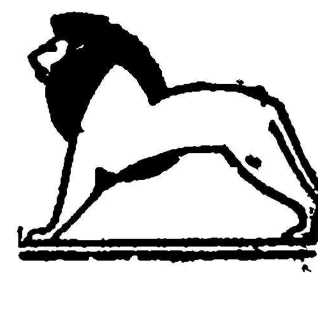


波拉促成之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二年開會前之景象）

際同盟如英美日法四强協約之所造成之國際團結。則非其所贊同。其不贊成之理由與不贊成國際聯盟同。氏又以爲國際合作除有不關係政治軍事發展行動特別問題時臨時召集國際會議協商解決外。惟有獨立之國際司法機關信其可生有效驗。否則徒使大國多干涉弱小國家內政之機會而已云。

美前國務卿休士今國務卿柯洛齊。皆爲波拉之友。柯洛齊與波拉之友誼尤厚。然對於政治各自主張。不相苟同。波拉主張召開國際經濟會議與歐洲諸大國共商恢復世界經濟。而休士則不以爲然。柯洛齊主張國際聯盟辦法而波拉反對之。惟柯洛齊於應用國際會議辦法解決國際困難問題。則彼此主張相同耳。

波拉於美國內政有時可稱爲進步主義派。有時亦可稱爲保守派。蓋其主張絕不受尋常政客所視應守範圍之拘束。如氏於美國憲法極表尊重。以爲現在人口龐雜。其所舉出之代表人士才力。決不及初訂憲法諸人。不應草率加以修改。以是凡有主張召集修改憲法會議者。氏多示異議。然有時修正案確屬適當者。則亦不固執成見。如授權政府徵收所得稅及參議員改由人民直接選舉與夫全國禁止釀酒等修正案。氏同投贊成票。此外如婦女選舉權禁止童工等修正案。則在其反對之列。以爲凡此諸事。可由各州自動實行。無待於聯邦憲法之協助也。氏於勞工極力爲謀幸福。諸如減少工作時間等立法。咸進行不遺餘力。美國勞工部之獨立成爲一部。內閣中增出勞工部長一席。即氏主張促成之。以是勞工界多敬仰之焉。



評論國民運動之一句公平話

記者

紐約協和神道學學校教授華爾德 Prof Harry ward。於本年春季由美來華攷察中國社會狀況。氏於東亞問題極爲注意。其未來華之前。曾專心研究印度及俄羅斯情形六閱月。來華以後因中華男女兩青年會之請。曾赴各都會演講。並與中外各界重要人物交換關於中國狀況之意見。業於前星期囘美。臨行之時。曾對客發表其對于五卅案之意見。其言堪稱公正。上海大陸報嘗披露之。茲復爲轉譯如左。以告讀者。

今日中國因五卅案而發生之運動。乃眞正之國民運動。此爲中國深受西方經濟發展壓迫。西方敎育及受德謨克拉西主義勢力後所必發生之現象。此運動之勢力將來益將强健。運用更益見敏捷。而其達於世界之影響。爲損爲益。與夫其損益達如何之程度而止。則將悉視西方各國所取應付之方法而決。五卅案之原因不外以下三端。一、上海市政未許華人有表現意志之機會。二、今日之新中國。已達於不能容忍不平等條約之程度。三、白種人民持自大態度。蔑視華人。現在無論何處亞細亞人民皆有反對白人持此傲慢態度之運動。今日日本有此運動。此實美國人使之至此。印度亦然。而當尸其咎者則英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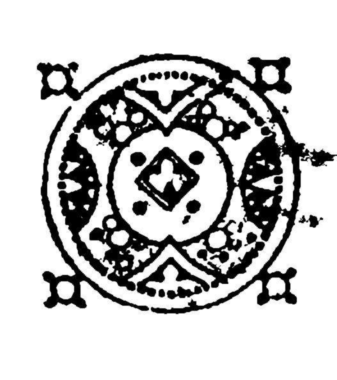
當五卅案發後之數日。學生中之主持一切者。卽已易爲溫和持重之分子。此等學生曾力阻羣衆使不得有激烈越軌之舉動。雖當時尙有少數機關。非其勢力所可操縱。然要之運動大體。已入正軌。而外間乃以排外赤化等名詞評之。罷工罷市諸領袖。咸深以爲憾。若言華人排外。則其專對英日一事實已足證其非是。若言赤化。則學生之中共產派實僅數人。以余所歷各處而論。主持運動者亦均非共產分子。至於若謂運動有俄國勢力。則余更莫能得其跡朕。以今日中國國民運動範圍之廣。其分子複雜可得而知。以是罷工行動。要亦不免有可訾隱之點。如有種種鼓動之宣傳品。當其散布之初。並非含有其他惡意。僅以未知正當迎合未受敎育羣衆心理之道。以致措辭純憑意氣。此乃出於一般幼年激烈分子之手。迨夫年齡較大理解較明之學生得主持一切而後。激烈之舉動既已力事防範。激動羣衆盲動情感之舉亦已禁止。若使無論何國學生與中國學生今日易地而處。其處事是否能優於中國學生。余殊未敢必其然也。

今日中國有急需者二事。一爲對於最近事變加以可靠偵查。按照所得實情公平處措。二爲將賦給外人在華特殊權利之不平等條約立卽討論修改。今日西方各國應代中國設身處地着想。速行審定中國之需要。而應其要求。最近之事變。實爲西方各國不知運用機會以和解華人所致。自事變發生以來。已達六星期之久。開槍事件之偵查。迄未開始。外人既未有一語同情之表示。更未見有合於友誼之動作。本地當局僅知高談武力。雖滬案之停頓。華人方面亦不無有應負責之處。然而使一地

方事件擴大而成世界之憂患。其最大之原因。仍能不謂爲由於白人之傲慢自大也。

上海一般之外人。多不願學生與工人接近。然其所取之方策。乃牽使學生工人接近俄國。在華擴張勢力亦爲彼輩所懼。一般之印刷品。多妄視爲與赤化有關。意圖藉武力而取締之。其結果反使共產品之宣傳品。益易多得萬千之讀者。再則一般白人更不願失其在華所享特權。願以其拒絕中國逐漸恢復主權之建議與夫華人參與租界市政。及用武力禁止討論此等問題。反致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如野火燎原。被及中國全部。白種商人又懼中國工商業發達。損及自已利益。而其所持政策之結果。轉使本國貨物爲華人所抵制。凡此種種過失。皆由於誤認中國今日之要求。爲以僅係一部意氣用事青年及激烈政客之理想而來。不知此等要求。實爲中國社會一大部分人士所同具。尤爲商人教育界及學生所贊同。卽令其僅爲工人學生所唱道。然吾人要知學生工人者。實係中國將來之勢力。固亦不容忽視者也。

若論應付此次事件之方法。則此事決非徒恃金錢論價。或武力所可奏效。因外國商業與夫金融。具有相聯關係。外交人物。固可動以商業利害使趨於平和。然卽此成功。彼對于今日眞正勢力之智識階級及將來勢力之勞工階級。又安然含而不顧耶。勞工與智識分子。今日雖未見其有建設能力。然在中國最近歷史上。違其意志者。固未有能免於失敗者也。要之今日因上海事件而凝成之中國方面的要求。西方各國亟應表示承認之態度。承認中國國際上之平等。而以確實建設之手續而實現之。尙有一語尤爲余所不惜重言以聲明之者。卽華人所最感痛苦者爲白人之倨傲自大。凡種族嫉恨。種族戰爭。皆將由此而來。此種現象。尤非從速消滅不可。



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並及儒教之體系與其革新（續）

日本文學博士　市村瓚次郎著　冷觀譯

第四節　儒教之體系

自漢之武帝尊崇儒教以來。至少在二千年間。儒教成爲中國政教之標準。此固未必盡由於政府之獎勵與學者之唱導。蓋儒教本身亦自有與他項學派不同之特色在也。

春秋戰國時代。學派學說之攸異。與中環境之差別有關。已見上述。儒教尤與其大環境相適合處爲多。就儒教之學說與組織言以視他之學派。不必更爲深遠精密、其理論不及道家。其實際不及法家。惟前者不過老莊之臆想。後者不過申韓之私見。彼等受中環境之影響倡爲所說。顧未嘗有關係於中國大環境之經典。儒家則在孔子時代。雖其學說之組織。無甚可觀。顧彼等具有他派所無之經典。而此經典也者又爲在中國歷史民俗上有力之物。藉令經典之制作年代等等不無異說。然無論從時間上空間上觀察。要爲中國大環境之產物。而彼等之教義。悉依此種經典之背景而表現。不盡出於個人之理想與私見。是以彼等教義。不偏於理想。不泥於實際。以中庸爲主。基於此民族性而努力於助長矯短。雖有中國特具之現實的傾向。又不似墨家法家之流於極端。於十分平凡之中。又自有其不可動者在。蓋可謂爲最適宜於中國之大環境。緣是乃能於中國歷代幾多之易姓革命中。二千餘年間。始終爲其國家政教之標準。稱之爲中國文化之一大產物。誰曰不宜。

然則此教之體係果如何乎。評論斯點。請先觀察佛教與基督教。

佛教在世界宗教中頗爲久遠。義最高深。及大乘佛教發達。其教理之深邃與精密。尤絕非他種宗教所可企及。惟其教理從吾人所解釋之文化觀之。偏傾於精神的方面。殆無可疑。雖於物質的方面統制的方面不能斷言其全無關係。要之頗爲閑却。則事實昭然。是以浩瀚之佛教大藏經中。政治論與經濟論。無論如何。莫由發見。此由佛教本身原以精神的生活爲主旨。初不足怪。在佛教固亦承認國家與家族。然法律制度則從未論及。彼之所謂戒律。牛在個人之修養。非國家社會上之戒律也。謂爲閑却於物質與統制兩方面。實非無據。由此之故。精神方面乃特見開拓。遂成高遠深密之物。

基督教何如乎。觀其經典。則舊約聖書與新約聖書皆富於奇蹟。就今日科學的智識言。多所確信。然舊約中似有佛教詩經書經之趣味。即有歷史政治而詩歌之類是也。新約聖書則格言豐富。殊有論語之感。要之耶教與儒教相比。雖亦具有經典。顧仍專傾向於精神的文化。於物質方面亦嫌漠視。至於統制的文化則幽於法律制度。迄無具體的記載。政治方面之紀述亦頗稀疏。佛耶兩教皆專注意精神方面。蓋俱無可否認也。

佛教與基督教皆係宗教。宗教即屬精神文化之領域。以精神的生活爲其對象。若更責以統制的物質的方面。未免過苛。在昔希臘哲人非無概

括精神統制兩面而爲之說明者。究非宗教性質。且其學說與教義。亦不似他項宗教之綿綿不絕繼續迄今。顧中國之儒教。非純粹之宗教。亦可看爲一家學說。然實際上則又與佛耶兩教相同。並行於今日。此其與他教相比。蓋自有特殊之點。卽儒教之教義。乃從精神物質統制三方文化綜合而成。此爲儒教之特色。又卽中國文化之特色也。

欲說明儒教係綜合三方文化。請先就中國各種學說教義。更加觀察。溯自春秋戰國之際。學說紛起。大率以國家社會爲對象。惟老莊一派卽道家者流。則從吾人所下文化之定義觀之。幾爲否認文化之說。蓋彼等雖認國家社會之存在。於禮義智識學問則加排斥。欲一返原始的狀態。由某種要點觀察。殆爲否認文化。然就其以淳朴之原始狀態爲理想。欲一改煩瑣而複雜之當時社會。冀得精神之滿足。則此種思想。仍不可謂非精神的文化。其後祖述老莊之道家。雖趨向於精神方面。其中亦不無物質關係。惟法家之徒。雖與道家亦有淵源。而主張則完全相反。申商韓非者流。以法術物質爲萬能。欲以農業爲國本。圖生活之安定。更依法術轄治之。此係置重於物質與統制兩方。而精神的文化則殆少注意。以爲物質與統制的文化完全實現。則人類生活之目的已遂。墨家之學說。於精神統制物質三面。均曾顧及。而皆不澈底。如力主兼愛而至於全然否認與人類精神有美妙關係之音樂。主張節儉而流於極端。有乖於人類物質生活之向上發展。

然其間惟有儒家之說。固以精神的文化爲中心。又決不止於精神方面。對物質的統制的方面亦有相當之注意。本來春秋時代。周之中央政府權力失墜。其結果地方諸侯因有跋扈之傾向。統制機關。遂生障礙。於此而欲以新方法建設此統制的機關者。是爲霸者之事業。蓋全由政治方面而來。以政治的支配爲主旨。並及於經濟的設施。惟於精神的文化則非所置重。顧僅僅賴統制的物質的文化。無論如何。不能治社會之混亂。進民生之幸福。因是之故。春秋戰國之間。學派之中。有高唱精神的文化之傾向。孔子卽其一人也。

孔子力主仁說。以圖人類之親愛調和。蓋注重於精神的文化之方面。然於物質統制兩方亦未嘗輕視。論語一書論政治者不少。其答人問政之辭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食云者屬於物質文化。足兵則爲擁護國土之用。實爲統制的文化之一方。然使民不之信。則有兵有食。仍不足以維持其國家社會。於此而以信爲必要。則又精神的文化。是故「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云者。不過說明人類文化之三方面耳。此外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其意以不義之富貴爲病。非必卑視富也。孔子適衞。冉有隨行。見當時衞國人口之多。孔子賞讚之曰。「庶矣哉」此時冉有問其上何以加之。孔子曰。「富之」冉有謂既庶且富。又何以加之。孔子曰。「教之」蓋於人類生活認爲富之必要。卽物質的文化之說也。更曰教之。則精神的文化之說也。關於此種精神的文化之事項。論語中不勝枚舉。關於統制的文化。則孔子重禮。認爲政治之樞要機關。此之所謂禮。極爲廣汎。凡今日之禮儀法度。悉在其中。是以孔子之教。卽儒教者。可謂以之文化之綜合爲主旨。而圖人類共同生活之安寧幸福也。

同爲儒教系統下之荀子孟子。雖於人性問題。意見相反。然彼等推重精神的文化以外。仍同時注意於物質與統制兩面。孟子七篇。一開首卽關係政治與經濟。所謂五畝之宅。百畝之田。以得生活之安定者。議論固極單純。然彼之如何注意物質的文化。由此蓋可了然。又其政治論中。欲以天道圖中國之統一。則當然包含統制的文化。惟荀子重視精神的文化。

自不待論。其說節用養民。不過以人類之生活從物質上予以滿足。彼又力崇禮儀。視孔子所說尤重禮爲統制的機關。孔子時代禮法合一。戰國時代則禮法已行分化。法行國家之制裁。於此遂生法家之學說。荀子雖已分禮法爲二。而其視禮爲統制的機關。則甚爲顯明。何則、彼以人性爲惡而特以禮爲必要故也。要之孔子之後佛教之二大學者孟子荀子。學說雖不相同、其以精神的文化爲主。仍重視統制的物質的兩方面。則雙方無異也。由此觀之。儒教體係之主要點。實在於以三文化之綜合、圖人類共同生活之安甯幸福、

第五節　環境及於儒教之影響、

儒教之體系既如上述、顧後世因環境之變遷受如何之影響乎。關於此點、請先觀察其環境之變遷、

秦始皇統一久經分裂之六國。實爲中國環境擴大之機會。而以法家之學說。爲政治之標準、謀政權之統一、同時並欲圖思想界之統一、焚書坑儒。特其手段之一端。然終歸失敗。遂成漢之國家。漢興自楚。初有置重道家學說之傾向。當時諸家學說並存、至武帝時。儒教乃爲國家政教之標準。其所以特受尊崇者。實緣儒教視他種學說較適於中國之環境、惟其時已與春秋戰國之世不同。佛教之經典、經秦火之燼餘。不特蒐集未能完全、其文字章句亦需解釋、訓詁之學風。由是興起。西漢之時。學者通達儒教之體系者已不多覯、迨乎後漢。學者全力傾注於訓詁之末。闡明眞之體系者蓋未之存。且受五行纖緯諸說之影響。其色彩亦有幾分之變化。當時之儒教經典。爲教育與登用人物之標準、其於後漢之士風。亦不少影響。卒致氣節之士輩出。終有黨錮之禍、而反動所及。清談流行。老莊思想釀成益盛。加以西漢境土發展。西域文化傳來。佛教東漸。尤令中國社會蒙甚大之影響。三國兩晉南北朝之際、迨如燎原之勢、擴展無已。發發達於印度環境中之佛教。所以流行於中國者。稽其原因。決非偶然。第一。五胡侵入。民族移動、社會因以混亂。生命財產亦不得安定。第二。以中國環境爲基礎之佛教。或沒頭於經典之訓詁、或拘泥乎單純之形式。不特未嘗發揮其體系。且因老莊清淡崇尚虛無思想之流行。恰爲承受佛教思潮之良機。第三。因當時布教之內外僧侶極爲熱心、由是佛教遂入中國環境之中。又受其環境之支配而成中國化。顧因佛教已成中國環境之一要素、故向來中國固有之文化。亦多少受其影響、尤以道教所受者爲最著。道教之稍稍具有宗教儀式。係在後漢以後。其成爲純然之宗教。則全受佛教之波及。彼等常與佛教徒相抗爭。謂佛教爲老子走西域所開創、曾作老子化胡經。其殘簡見於敦煌石室。首記老子誕生之時有「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之語。如是則釋尊與老子幾無區別。且彼等所作道教經典中、有「道士法輪經」「雲寶法輪經」「老子大權菩薩經」等名稱。其受佛教影響如何。由此可以覘之、唐代呼莊子列子以南華眞經冲虛眞經之稱。亦係佛教之影響。又如留傳於日本之唐代古本莊子。於書冲遊篇不曰篇而曰品。尤於佛教之影響表現最明。然此等猶不過形式與名義而已。更如唐代司馬承禎之坐忘論、吳筠之玄綱論。應用大乘佛教之教理。此皆足以見當時環境之支配作用也、

當此之時。儒教果超然於佛教影響之外乎。夫儒教與單純致力於開拓精神方面之宗教不同。於物質統制兩方均有相當注意。已見前述。是則佛教爲現實的。佛教爲非現實的。道教則介於兩者之間。此其所以異也。然合則力強。分則力弱。儒教之體系。亙於三文化之方面。是其所長。而短處亦所不免。因是不能向任何文化之一方深入。尤以西漢以來儒教

學者傾倒於經典之訓詁註釋，更及南北朝，訓詁之學益盛。而物質方面統制方面不特概被開却，卽精神方面亦依然無所開拓，緣是之故。儒教經典雖猶存在。學者於註譯義疏雖迭有表見。而儒教本身則依然氣息喘喘。有如病人，然而儒教之爲物，終係以中國之環境爲背景而來。究較道教爲根抵深厚，是以佛教徒極端排斥道教徒之道佛一致說。而於儒教則力求接近，以五戒與五常爲相通。盛唱儒佛一致之論。因此兩晉南北朝時代有以老莊思想解釋儒教經典之論語者。猶未可以佛教思想目之。惟梁皇侃之論語義疏序內有「義文兩立，理事反該。圓通三教。如或應示」之語。完全以論語爲佛教圓通之教。但其本文之解釋則未嘗參加佛教之思想。不過周易一書有佛教家之解釋，可認爲受幾分佛教思想之影響。顧其書存者不多。僅有日本發見之講周易疏論家義記第十卷殘本而已。至唐時始有孔門十哲之稱。因論語有「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治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所以呼此十人爲十哲者。不過效學佛教之稱釋尊十大弟子耳。此亦佛教影響之一端。然於儒教經典之解釋未見有多大之影響。當時五經正義爲欽定之書，學校教科與科學考試，皆不許出其範圍。故與正義倡立異之說者極少。且從事於經典之新解釋者亦未之有，佛教在精神的方面無所增益，依然如殘骸之橫陳焉。

然而當時佛教傾全力於精神的方面。大乘佛教之傳來發達，尤令精神的文化大見開拓，自南北朝游至隋唐。天臺華嚴法相三論精博深遠之教理研究完成。世人有謂隋唐時代中國無哲學。實則儒教之哲學雖無。而佛教之哲學則爲極盛，兩晉南北朝以來流行之佛教勢力。至唐代殆可謂爲已達最高潮頭，是故唐代士人。卽令受儒教經典之教育。又經其科目之考試。而占地位於社會者。幾無人不崇佛教之影響，道教係取宗教之教理，且受唐政府之保護。故猶得與儒教對抗，儒教則闡明其體系者已不多見。蓋在萎靡不振之狀態中也。

當是之時。毅然斥佛教道教，疾呼佛教之復活者。爲上諫迎佛骨表，被謫於廣東潮州之韓愈。彼未嘗一讀佛教教典。故其原道一篇。作爲原始的儒教之說明，或無不可。而當時既已接受佛教道教高遠精密之說者，讀韓氏之論。當有粗率簡略之感，以是雖經大聲疾呼而反響則較少。惟其門下李翺之復性篇則稍稍帶有佛教思想之影響。然猶未崇當時之反響也，

雖然儒教復活之氣運固已有漸就開展之傾向，蓋由佛教之發達已有進無可進之勢，天臺華嚴法相諸宗之教理。過於細密。流於繁瑣，不特不適於一般民衆。士大夫亦頗厭倦之。是故唐末迄宋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之禪宗盛行。彼所謂「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之唐代六祖慧能禪師。住居韶州曹溪，實開禪宗南派之法脈，而禪宗之流行，無嘗可認爲佛教已達止境之現象，至於道教亦然。凡可以模倣佛教者已盡量效法。亦無更進發展之餘地。是以此等反動之起。蓋係當然之事。況唐已覆滅。五代至宋初。五經正義已不復有拘束人心之力量。因之宋代多有不拘於五經正義而立說者。自唐末迄宋初。環境狀態。已有與政治革命同時而在精神方面亦當起面目一新的反動之趨勢。於此遂有宋代之道學出現。而見儒教復活之曙光。顧儒教本來之體系則如何。

韓愈儒教復活之主張反響之小。正與其主張聲浪之大，不相吻合。蓋彼未克順應環境之故也。所謂順應環境者。未必卽係屈服環境，惟圖所以因應之而已。故不單止順應時代。卽場所亦須順應之。韓愈時代佛教道，

教。已經書及如彼單純之議論。實不能順應彼時之環境，雖有率先唱道之力。而反響卒少者。蓋不足怪。及宋之濂（周茂叔）洛（程明道程伊川）關（張橫渠）閩（朱子）諸家，書佛教之經典，窺道家之諸書。然後解釋佛經。故其用語雖多少借用佛書道經之成語。而其宇宙觀人生觀等。不特改正從來之面目。其於仁義禮智之說明。亦加以新解。至是以新生命附諸儒教。此全由順應環境所致。其後迄至元明，勢力不墜。蓋非偶然。惟儒教體系之以綜合三文化為主者。已偏向於精神的方面。則無可爭議也。宋代儒者盡力於政治經濟，即統制的物質的方面。如王安石者。誠未嘗無人。然彼等輒未能向精神方面開拓。如朱子之類，雖於政治經濟亦有相當意見，顧乃以全力開拓精神方面之傾向。故末流所屆、元明儒者益偏於精神方面。殆又無足異，明之政府尊崇程朱之學。垂為科舉教育之標準。益益助長此種傾向。彼等不過紹述朱學。其弊不免繁瑣與空粗，於此而有反動出現，即王陽明之學說是也。彼之學說。淵源於宋之陸象山。以良知為悟道之要樞。有單刀直入。斬斷一切枝葉之概。其說盛行一時。此迨如華嚴天臺法相之末流。陷於繁瑣空疏。遂合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禪宗盛行。惟末流之弊。儒禪幾已難分。空疏益且加甚。如王陽明者固近代之偉人。政治經濟之才能識見。均所具備，而其學風則仍專偏於精神方面之開拓，然儒教生命之賴以延長。則又甚明也。

自儒教經典之說明，流於空疏。結果引起反動，而考據之學風。於以發生。此其淵源遠在明之末世。至清朝乃極隆盛。是項學風。離開一切空理空論。實事求是。就學術言。不可不承認其價值，而其有功於經典之解釋，亦無可爭議。惟是彼浩瀚之正續皇清經解。於儒教體系之精神物質統制三方面。究有如何貢獻。則又不能無疑。中國社會。雖猶有儒教要素之存在。然多數非流於形式之末者乎。清朝學者不特開拓儒教精神方面之人甚少。且關係政治者非漠視精神方面乎。從事經濟者又非漠視精神與統制兩方乎。如此則欲綜合儒教體系之三文化而實現之。蓋非易易。此非現在之儒教。不合於順應環境之法則所致乎。

第六節　儒教之革新。

中國之環境。經元明以來。頗有變遷，尤以明中世之後，因西歐航海術發達而發見美洲大陸與澳大利西，西人東漸之勢盛、宗教科學相繼傳來。基督教頗盛於明末。惟未如佛教傳來時之流行。則不特因基督教之本質與佛教不同，中國彼時環境亦與佛教流行之時異致。科學在明末已受天文曆法數學地理等影響、勢力迄於清朝，至近代交通固已便利。國際關係亦甚密接。非復從前以中國為天下之一大環境。且已成為以世界為一大環境，故精神物質統制任何方面。均不能免於西洋文化之影響，因此不僅經濟政治將大見革新。道德方面亦漸受波動。高呼女子解放與家庭解放。甚至不特否認個人之所有權。且有進而否認國家者，有以儒教為舊式文化之遺物而欲排去之者。惟西洋文化果能完全移植之乎。環境支配之理已見前述，大環境之支配固不能免。中環境小環境之支配。亦不可否認。夫環境既非有絕對之固定。亦非有絕對之變遷。則中國自身之環境。當有其特予順應之必要也。

彼馬丁路得之成功於宗教改革。實由順應其環境之所設。若彼全然排斥基督教。而欲新輸入回教佛教。則必歸於失敗。何則，以如此則是蔑視順應環境之法則故也。今者中國各方面需要改革者不少、而革新儒教使順應中國今日之環境。則迫急務中之急務歟。

竊按中國之文化。與三大流域有關係。三大流域云者。黃河流域揚子江

流域及珠江流域是也。中國文化。首發達於黃河流域。自不待論。其中心一時在於山東。(齊魯)後乃移於河南。(洛陽)陝西、(長安)揚子江流域在周秦時代有猶爲未開之地者。其成爲中國文化中心。蓋自三國時吳國卜都於今之南京始。嗣後因五胡十六國之亂。民族大行移動。漢族攜中原之文化南遷、移植於揚子江上、而其中心則在江蘇(南京)浙江。(杭州)黃河流域文化之可觀時代。亘千五百年、洎乎移至揚子江流域以迄今日。殆又近於一千五百年、今猶有中國文化中心之觀。惟吾人將來對於珠江流域之文化前途。更不得不有多大之屬望、

珠江流域雖僻在南方。然廣州之番禺、自漢代已於交通中原之外、更由海路與南洋印度方面相交接。故不特受中原文化之影響較早。且於海外文化亦有接觸。佛教之入中國、係從海陸兩道。海路即以廣州爲入口地也。彼南朝之佛、如馱跋托陀。如菩提達摩。最爲有名、據傳皆係由廣州陸路北上以赴建康、(南京)回教之傳來。亦分海陸兩路。廣府即廣州。爲大食人(亞喇伯人)之貿易場。在唐宋時代。業已知名。彼廣州清眞寺之尖塔與「畔慈卡斯」墓之來歷。雖猶待考證。然唐末大食人來往者之多。則從彼等紀行之書不難證明。是則回教之傳至茲地。蓋無可疑。基督教之傳來。亦有海陸兩路、由陸路傳至者。在唐與蒙古時代。猶未予中國文化以何等大影響。及至明代。到廣州之天主教教士有利瑪竇湯若望者。由陸路北上入京。不特在明清兩代傳播基督教教義。且特別輸入關於天文曆法數學地理等西洋科學之智識、影響於中國文化。殆非淺鮮。況澳門自古爲葡萄牙人所據、廣州之爲西人貿易市場。猶諸日本長崎之位置。其常爲西洋文化之入口地。又何足怪。似此廣州不但常與海外文化相接觸。且因其民風人情之俊敏輕快。即在今日。時有新文化之謳歌者與宣傳者之出現。亦非偶然、然則珠江流域文化中心之在廣州。自無待論。至其將來在中國文化上可占重要地位。亦不容懷疑、是則佛教之革新。特別有望於珠江流域之人士。又非無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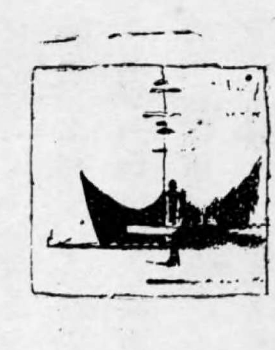
宋代之儒教革新、有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之參與。於黃河流域、不無關係。惟其開創者之周茂叔。大成者之朱文公。與夫與朱文公對抗之陸象山。跡其出生之地與居住之所。均可謂與揚子江流域有深關係。是以謂宋代儒教之革新。完成於揚子江流域。亦無不可。而朱文公最於福建地方有淵源。則繼承其學統者以福建人爲多。亦無足詫異。福建雖位於揚子江流域與珠江流域之中間。實則地理上常應屬於後者、是故儒教革新之餘波、當然不得不及於珠江流域、明代對朱子學派特樹一幟之王陽明、出身浙江而與江西最有關係。其人曾謫居雲南貴州、亦嘗多少與珠江流域接觸。且王氏前驅之陳白沙。實生於廣東之新會縣。又其門下之湛甘泉。乃廣東增城縣人。與陽明學說雖異。然頗相愛重。當時學界並稱之。此又非儒教革命餘波及於珠江流域之證據歟。乃至清朝考據之學盛行。此種餘波亦微微不足一觀。然自明末迄近代。珠江流域常受西洋文化之波濤、既如前述。其影響終不能無所表現、即以前有基督教徒洪秀全之反抗清朝、以後有孫中山共和主義之革命運動。此等皆以政治的革新爲主。猶未亟以佛教革新爲標榜也。

廣東之康南海。本春秋公羊之學說、抱禮記禮運所記大同之理想、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說光緒帝以變法自強之策。不無幾分儒教革新之意義。然彼一蹶不振。其志不行。今猶蟄伏於上海郊外。香港有中華聖教總會。發刊樂天報。又出版樹棠文集。廣東人梁樹棠之儒教論文。或論孔子之社會主義。或論孔子之富強政策。或以孔子學說與馬克思斯

賓瑟爾學說相比較。一見之下。雖覺有使儒教面目一新之革新思想。然猶未足令讀者十分首肯。要之現在中國雖一方面有以儒教爲共和障礙物而加攻擊之吳虞文錄。而其欲革新之使與環境順應者。亦非無人。此革新論者之在廣東。非將來儒教革新之議論與事業將由珠江流域出現之兆候歟。

儒教宜如何革新。乃一重大問題。但往者漢唐之訓詁。曾一變爲宋代之義理。使儒教經典之解釋。爲之一新。有助於儒教重振之聲勢。此蓋由當時學者有足以順應環境之學識所致。今日欲明瞭儒教體系之在於綜合精神物質統制三文化而爲之組織的說明。則實有具備道德政治經濟等新學問智識之必要。此非有如朱文公之頭腦明敏精力絕倫者難以語此。吾人惟期望珠江流域特生斯類人物耳。

從環境與文化之關係。觀察儒教革新。實爲必要。故早晚終將到達涉此期望之時代。果爾則其時當予中國國土民族以一道光明也。



國內外一週間大事紀

（由七月九日至十五日）

公展

（一）國外之部

▲華事會議　自美國政府有提議召集對華國際會議之說。各國態度。漸見分歧。美國當局、對施發基照會改約事。表示願意贊助。現與法日兩國先行接洽。擬將華會決議案、擴大範圍。國務卿凱洛克。已任命駐華美使馬慕瑞與美國著名律師史特朗氏。爲在滬舉行關稅會議之美國代表。聞司法代表亦將指派、而京津及華北美僑、致電波拉、贊成美國從速召集國際會議、修改不平等條約。惟新美使抵京而後。似受英日二使之包圍。對華態度。反趨模稜。此則令人不無遺憾耳。法國方面。華會關於中國之公約兩起。於七日通過衆院。後十日又通過參院。英國雖運動阻止。亦屬無效。外長白里安答社會黨議員。謂願盡力促成國際修改關稅會議。中國並非全屬排外。滬粵事件。列强尙無武力高壓之必要。總理班樂衛電駐華法使。謂法國對華外交。當策久遠。可見法國固有贊成會議改約之可能性者也。吾人於此不能不注意英日兩國之態度。日本在今日徬徨歧路。無所適從。英國利用此點。竭力拉攏。蓋欲以利害威望之說。打動日人。使日本與英國採取一致對華之行動。但日本政友會已決議贊助中國修約。將向外交當局表示意見。故日人願否受餌、尙不可知。英國自身。則惟當局之保守黨爲頑强到底者。至工黨與自由黨皆頗不直當局之所爲。英國全國各處工團。屢發宣言。反對列强對華壓迫。要求撤退各國兵艦、工黨亦要求立即改良華工待遇。撤退外國軍隊。並聲明不承認列强在華有佔據土地之道德上權利、宜將治外法權。立卽撤廢。又全國工業聯合會。函英包爾溫。阻止用兵力對待中國人。自由黨領袖喬治演說。則謂英人對華須取公平態度。華人乃愛國運動、不類過激。英人不宜再蹈鴉片戰爭與庚子事變之覆轍云云。設工黨或自由黨一旦代保守黨而興。吾知其對華政策自必有所改變也。

美總統柯立芝

▲英礦工潮　英政府已於九日開始干涉礦業爭端。海軍大臣白里志曼偕工部大臣梅特萊、及礦務大臣福克斯、會見礦業聯合會之總幹事。幹事詳述其工資提議及雙方談判之目前地位。白里志曼卽請礦工總會派代表來見。礦工總會書記顧克氏。十日與三大臣會商礦工幹事聲

明礦工代表絕對不能照礦主目前提議與礦主談判。十一日工團大會之行政總會在與礦工總會之幹事集議後。發表一宣言書。贊成礦工方面非俟礦主收回其提議後不允與礦主會商之決議、並擔任一心合作。以助礦工反對降低生活程度之舉動。行政總會自信可得全部工團行動之扶助。並指派委員會常與刻在進行中之談判相接觸。而有於必要時召集行政總會會議之權。海軍大臣白里志曼致函礦工總會請渠已與礦主聯合會之會長晤見。礦主雖不允撤回終止合同之通告。但主張繼續談判。礦工總會覆稱礦主不依允撤回通告之合理請求。殊可扼腕、同時礦工幹事電致礦主聯合會會長。詢其邀請礦工集議之書、是否含有礦主提議可以撤回。已決裂之點可以復議之意、又決定撤回其主張召集代表會議接受煤礦業調查之議案。須俟海軍大臣白里志曼覆函聲明礦主已撤銷廢止合同之通告後。礦工方可參加調查。即此可見礦工與礦主雙方尚無接近之機會也。

▲法國政局　參院所修正之預算案。十二日晚在參院以信任案之形式以三三五票對二四五票成立。社會黨於參院所修正之預算案由衆院以四二一票對一五〇票通過。後又反對政府。此案乃往來於兩院之間、至十三日晨。參衆兩院。協商妥洽、預算案始得最後之通過。兩院遂休會歇夏。此預算案規定收入三百三十一萬五千萬佛郎。支出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七百萬佛郎云。

▲摩洛哥戰事　摩洛哥戰事、久而未決、里孚人近方猛攻法兵陣地。而摩洛哥問題會議之法西兩國代表、則已於十二日簽定關於聯合封鎖陸地以阻軍火私運之合同。九日法國衆議院以四二一票對二九票通過摩洛哥戰事一萬八千三百萬佛郎之特別經費。總理班樂衛一再否認泰柴失守之說、並聲明法國目的在維持現狀。俾法人西班牙人及里孚人得各和平辦事。法人區域之治安。必須恢復。法國於此不能不保護其屬下人民云云、即此數語。摩洛哥近狀已大概可知。蓋法國頗望里孚人之提議議和也、

▲澳洲工潮　十三日。墨爾邦海員開全體大會、決定立即罷工、目的在逼令船主在商船條款內加入一條、規定如工團立案未被取銷時之同樣待遇、經此決議後。凡澳洲沿海船隻一入口岸後。即須停駛。航業罷工將有八千人失業云。

▲日本海軍　十一日。日海軍省發表新造巡洋艦四隻、驅逐艦特務艦及潛艇四十隻、定爲五年繼續事業。預算三億二千萬元。東京朝日新聞對於此事之評論。謂日本數年來逢地震天災。瘡痍未復。現在以節約爲最要。擴張海軍固亦必要。惟無急在此時之理。故延至一九二八年建造計劃完成之後。尚未爲晚云云。然吾人觀於日政府之積極張海軍。則可預料太平洋風雲之日趨緊迫。宜如何爲未雨之綢繆耶。

英海軍大臣白里支曼

（二）國內之部

▲滬案交涉　新美使馬慕瑞抵京。外交空氣將有轉變。吾上週蓋已言之。今果驗矣。法瑪使辭退代表職務。其原委吾已另述專篇。此所紀者、則法使辭代表後之交涉將如何進行是也。外交團方面。雖有英美日出任

交涉之說、然人選未定。談判無以開始、十三日外交委員會開會。顏惠慶病愈出席。沈瑞麟亦到、汪大變提議、外交團內部破裂、我方單獨對英交涉。外沈報告事實上有困難點。顏惠慶言五卅案發生在公共租界、英國不肯單獨負責。且法意等使雖對英不滿。但僅係外團內部事。在各國未脫離外團前。無法撇開各關係國。且與外團交涉、尚有斡旋餘地。單獨對英。則恐交涉決裂、無法轉圜。孫寶琦付表決、多數主張仍向外團交涉。責成沈瑞麟卽向意領袖使催促開議、外部嘗於十四日下午函意使催議。沈並擬柬邀意美二使十六日下午四時在外交大樓與孫寶琦、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會晤。交換意見。但以外國代表未定、亦卒作罷、至於議題一項。外國力主不能依據十三條開議。預取概括方式。我外交委員會討議之後。亦將分爲兩組。(甲)直接者。分四項、(一)事實問題。五卅學界無攻入捕房意之證據。如公廨五卅案判詞之類屬之。(二)撤銷警備問題。商團及外兵撤退。各校回復原狀等屬之。(三)死傷責任問題。道歉、懲兇、償卹等屬之。(四)防止今後不幸事件再發。碼頭、捐印刷律、交易所執照等屬之。(乙)間接者。(一)收回會審公堂。(二)改組工部局。如此分別性質。有所統屬。固無不可。但望交涉時不讓步耳。惟北京各界聯席會議決定國民黨北京市黨部。北京各界雪恥大會。北京學聯會、全國婦女聯合會。國民外交後援會等五團體聯名。提出請政府向英日及各國提出之條件草案。爲將來討論之根據。頗足供吾人之參考。照錄於下。先決條件、(一)宜佈撤消各地租界之戒嚴、及一切軍事設備。(二)撤退各地各國海陸軍隊及軍艦。並解除萬國商團巡捕之武裝。歸中國警察維持秩序、(三)所有各地被捕華人一律條件的送回。(四)恢復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各工會各社團之原狀。正式條件。(一)懲兇、從速將各地主使行兇擊死中國人民之兇手。移交中國政府。依中國法律處置之。(二)賠償各地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的損失。如罷工・罷市・罷課・死傷及學校被損害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總額、應由各關係國政府按照數賠償。(三)謝罪。除上述兩項外。應由各關係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中國北京政府廣州政府及民衆團體謝罪。並担保以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四)撤換下列各罪魁。(甲)撤換英日公使。(乙)上海英總領事及工部局書記魯和。(丙)漢口英領事。(丁)廣州英法領事。(戊)各地主使行兇之其他外國官員、(五)要求各國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若交涉破裂則中國政府卽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六)廢止協定關稅制。收回海關自由權。(七)收回一切租界及租借地。在未收回租界前。須先實行下列各條。(甲)華人在租界內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之絕對自由。(乙)收回會審公廨、(子)民事案。(A)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B)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不得干預審判、(丑)刑事案。(A)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



△勞働運動者感謝帝國主義者之壓力▽

得干涉觀審，（B）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C）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各租界內章程。以（B）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及類似之機關名義。（寅）上海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卯）上海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華政府委任之。（辰）上海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自定之。（丙）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子）上海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為比例。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及關係國代表一律平等。（丑）公共租界外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丁）撤銷印刷附加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中國政府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戊）外國不得越租界範圍外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八）取消領事裁判權。（九）不許外國在中國境內駐兵及作軍事上的設備。（十）禁止外國艦隊自由駛入中國領海及內河。（十一）禁止外國商輪在中國內河航行。（十二）外國人非經中國政府特許。不得在中國設立工廠。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在華外國工廠。對於中國工人須依工人代表參加議定之工人保護法待遇。不得虐待。並須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絕對自由。（十三）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能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不得扣罷業期內薪水。並須允許其改良生活之要求。（十四）禁止外國一切貨幣在中國境內直接行使。（十五）外人在華非經教育部立案。不准設立學校。

▲漢案交涉　漢案交涉。近有移京之說。蓋英領覆交署三次抗議照會。詞頗強硬。略謂來照種種悞會，事實俱在。無庸再辯。十一晚暴徒攻擊租界。為自衛計。不得不開槍。倘再發生同機事故。將採同樣辦法。末謂所覺抱歉者。乃援救日人太遲。以致斃命。此間再無談判必要。請閣下注意云云。漢交涉員胡鈞因電京報告。抗議屢被英領駁覆，態度強硬。應請移京交涉。段交外部核覆，行將批准。英領又指省議會養電及鄧漢祥感電為虛搆事實。煽惑人心。函蕭詰責。並欲復調水兵義勇隊上街布防。蕭訓令交署駁覆。謂省會為立法機關。鄧為執政代表。先後發電。以伸正義。該領事不知悔悟，反來相詰，深用痛心。至租界治安。業令軍警認眞保護。該領事若藉口兩重調布防。是乃自擾租界治安。本兼長不能負責，交涉署七日據訓令轉達英領，詢頗嚴厲，現英租界與華界毗連前後花樓及河街三鐵門。業經當局與英領交涉。由中國撤除。並訂兩條件。（一）沿華界地段，由中國設五警察崗位。英租界由巡捕站崗，（二）如發生事故，中國軍警得馳入英租界鎮壓云。至於交涉條件。六日府部專員京同鄉代表及各法團代表。在省議會議決兩項。（甲）先決條件。（一）撤退英艦。解除義勇隊巡捕武裝。（二）英租界未收回前。由華軍警保護。（三）英領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行為。（乙）本案條件（一）收回英租界。取消領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撤懲開槍負直接責任者及引起此案之主要人。

劉湘

(三)賠償傷亡及因本案所受一切損失。(四)英艦不得入內河。非依國際法不得航行中國領海。(五)取消海關僱用英人。(六)英人在內地設工廠須遵守中國法律。(七)英政府道歉。以上條件請省政府提出並電中央政府執行。又通過對英經濟絕交四項十一條辦法。同時又議決湖北省民人權保障請願書八條。(一)非現役軍人軍屬不受軍事裁判。(二)非依現行法律不能任意逮捕監禁或搜索。(三)省民如受非法逮捕或羈押得由被害人親屬或第三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向法庭審察。(四)非依正式法院審判不能定罪或執行。(五)省民有言論集會結社居住及書信秘密之絕對自由權。(六)非依戒嚴法不得宣布戒嚴。(七)工人爲有理由有秩序之罷工不得干涉。(八)凡本請願書未規定者適用現行法律。八日向當局請願。蕭允照辦。執政代表鄧漢祥以公事已畢。九日回京報告。鄂省外交委員會十一日議各法團所提案十條件。電京請示。十三日午開會討議整理完竣。擬先將先決條件令交署提出。再議本案條件。武漢農商會學生會十一日舉行追悼漢案被難烈士大會。漢口在總商會。武昌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商界懸旗誌哀。實行經濟絕交。

呈請辭職之盧永祥

▲重慶慘案　重慶學生工人游行演講。二日江岸少數人聚觀英艦探海燈。被英兵在龍門浩地方戮傷四人。死二人。市民大憤。英僑避入英艦。三日市民在打槍壩開外交大會。到數萬人。衞戍司令王陵基禁止開會。市民聚噪。劉湘前往演說。市民始散。北京英代辦反提抗議。要求免袁祖銘職。保護英領。賠償損失。而重慶英領亦函省署。自稱開槍正當。川省議會咨省署對渝案提出對外辦法。(一)限英艦離渝。並以後不停泊川江。(二)要求撤英領事。(三)懲兇。(四)道歉。(五)賠償。(六)廢約。又對內辦法。(一)渝案未圓滿解決前。不得抵止愛國運動。(二)查辦保護不力長官。(三)詳查辦傷證據。(四)聘幹聘幹員襄辦外交。(五)外交公開。(六)籌款濟失業者。(七)必要時應施相當戒備。渝各團體亦組外交聯席會。爲交涉後盾云。

▲廈門交涉　廈門英日人洋行住宅華員。有十一日罷工。說英領事前函後援會。希望和平。否則將召集戰艦來廈。運婦孺赴港。後援會函復。以修鼓浪嶼章程。撤鎖日本在廈門警察權。爲交換條件。十一日方可不罷工。領團覆允轉達使團。十日後援會議此事。爭執極烈。卒多數通過緩期罷工。延至八月一日舉行云。

▲粵港近況　粵案交涉似陷僵局。胡漢民十三日在政治委員會報告。英領二次覆牒。謂得北京使團訓電。對粵政府所提二次抗議五項要求。不必考慮。絕對不能承認云云。政治委員會極憤懣。決再提第三次嚴重抗議。各界憤激異常。即日開大會議對付。而政府尙力持鎮靜。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通電各國。詳述粵滬漢案眞相。說明此種不幸事件皆

淵源於各國對華强迫訂立之不平等條約。請各國明理之人民團體。協助中國人民作廢約運動。國民軍飛機。連日在沙面天空飛翔。察看外兵防護形勢。外間盛傳將用武力收回沙面。說實則港督調印兵到漢。反有對粵用武之勢。且英人處心積慮。擬利用林虎方本仁擾亂粵省。使國民政府無力對外。用意尤酷。廣州各界。九日公葬被難烈士。十二十三兩日在廣大舉行公祭。禮沙基商店雖開市。而沙面九龍香港罷工如故。且範圍日大。港港華人罷工總數。約二十萬。大都各回鄉里。省港間航輪均停。外國海輪停駛。計五十餘艘。港市軋現缺少二千萬。英銀行三家擠兌。恐慌殊甚。港督力謀鎮壓工潮。而事實上則不可能也。

▲上海工潮　上海罷工。堅持如故。大體無所變動。濟工款項。由工商學各團體重組濟安會。擔任發放。內外棉廠顧正紅案。雙方尙在談判。聞日方擬罷工期內允給新十之三或五。開工後酌加工資十之二。撫卹金一萬元。承認工會一層有辦法。即可妥協。惟分公共租界自停供電力而後。又將停供閘北自來水。閘北商民大起恐慌。永電廠函請總商會設法解決。並商請總工會。准許自來水公司工人上工。總工會提出復工條件。（一）罷工之工人須一律復工。如工人不犯廠規。公司不能開除工人。（二）罷工期內工資照發。（三）開工後。華租雙方保障工人之安全。（四）此次大罷工交涉結束後之優待辦法。自來水廠工人當與其他外人工廠罷工工人同等享受。以上條件。由自來水公司與上海總工會簽訂。並由商會及閘北保衛團擔保履行。但閘北保衛團與自來水公司接洽。維公司方面拒絕接受。而停供一層。大概可望打消。洋棧出貨業已組織檢貨委員會。規定五卅以前所存洋貨及國產。值千抽五。救濟工人。而罷工工人之中。則以最爲堅持也。

▲京津政聞　天津會議以後。內閣制之聲浪復起。府中連日議此問題。以外交財政皆無辦法。決自動改內閣制。派李思浩勸梁士詒組閣。梁堅辭。意在覘張作霖馮玉祥意見。十一日派曾毓雋再商梁士詒。勸任組閣。梁仍堅辭。十二日段託人挽葉綽恭轉勸。葉未允。至張作霖則擬先荐王揖唐組閣。確立先例。俟王不就。再舉梁氏。府中策士。有主張交參政院議定。更改臨時政府制者。有主下教令添設內閣者。以後說爲比較有力云。盧永祥十三日午應參政院歡迎宴畢。以奉方要求段尙不允。無以報命。十三日晚遞辭呈。內容祗稱因病辭職。遞呈後或赴香山養病。或赴津不再見。段以示堅決。段派龔心湛訪盧。退還辭呈。盧不收。龔委之去。盧乃再遞。並覆夏張作霖。蘇事重要。精力就衰。深憂艱大難勝。莫副期許。業已面陳執政。雖未蒙允。初志不渝云云。豈盧氏殆果有不能南回之原因歟。

▲東南問題　皖省督長問題。爭執已久。最近吳炳湘長皖兼督一時。旣難到任。而鮑貴卿督皖亦未見諸命令。乃八日上午。皖將領借督署開軍事會議。皖南北鎮守使王普。高世讀。暨倪道烺及在蚌團長以上軍官。均列席。討論結果。決推倪道烺爲皖軍總司令。其用意不可得知。拒鄭士琦歟。拒吳炳湘歟。抑拒未來之鮑貴卿歟。而其有所拒。則固彰明較著者。段遂於十三日傳見吳炳湘。催吳赴任。吳氏十五日出京。預定過津晤張後。即日南下。蒞蚌就職。軍務廳且電倪道烺太加申斥云。

▲粵省政聞　粵省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已改編各軍爲國民軍。許崇智部粵軍爲第一軍。譚延闓部湘軍第二軍。朱培德部滇軍第三軍。蔣介石部黨軍爲第四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任命許崇智。譚延闓。朱培德。胡漢民。汪精衛。伍朝樞。林森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桂看則范軍攻克南甯後。有行將侵入滇省之說。聞梧州南甯之航路。不日可以開始。是滇唐人粵之夢。或可稍醒歟。

▲川省復戰　川省近將復戰。因重慶和平會議決裂。聯軍一致憤慨。主戰。袁祖銘。鄧錫侯。賴心輝。劉成勳。王天培。陳國棟。劉文輝均將親出督戰。袁王賴攻中路。鄧陳田攻北路。考川戰之所以再作。顯因楊森提議。劉湘。袁祖銘。劉存厚均須離川。賴心輝。劉成勛。劉文輝三人下野。陳國棟部全部解散。故激成聯軍之共憤也。

家庭醫學常識

余愚

（八）慢性鼻炎

▲原因　本症得別之爲三種。而其原因亦各異。（一）單純性慢性鼻炎由急性鼻炎之遷延不治而成。患痛風、貧血、及腺病者尤易患此。他如吸烟、飲酒、石工、炭工等人亦易患之。（二）肥厚性慢性鼻炎普通稱慢性鼻炎者。爲卡答兒性炎症。（卽單純性慢性鼻炎是）。若延至數年、或十數年之久。則鼻道內之組織肥厚。卽成肥厚性慢性鼻炎。（三）削瘦性慢性鼻炎有續發於肥厚性慢性鼻炎者。有屬於營養不良者。有屬於先天梅毒、或後天梅毒者。

▲症候　（一）單純性慢性鼻炎初覺鼻涕過多。鼻道閉塞。多屬更代性。側臥之時。向下鼻道閉塞。向上者開通。在運動、或入浴時。鼻道能自然舒暢。若以鼻鏡（各藥房均有出售。價甚不昂。用法亦甚簡便。家庭中宜購一具。以備檢查鼻道之用）檢視。下鼻甲介多潮紅腫脹。觸之有彈力性。而知覺過敏。其下鼻道常有鼻涕之瀦留。亦有併發咽頭炎者。（二）肥厚性慢性鼻炎除有前述症候外。尚有頭重、頭痛、眩暈、記憶力減退、作事易倦、嗅覺漸減、全身違和、精神抑鬱等症。以鼻鏡檢視。下鼻甲介全部肥厚。粘膜帶蒼白色。其表面滑澤。或凸凹不平。限局性者前端、或後端、或中央部。肥厚如鼻茸狀。試以血管收縮藥塗之。則粘膜腫脹。立見消退。觸之亦不似以前之柔軟。（三）瘦削性慢性鼻炎本症進行緩慢。鼻粘膜、漸見瘦削萎縮。初起時有如斑點散在鼻粘膜面。後乃蔓延全鼻粘膜。重者能波及咽喉。粘膜萎縮。帶灰白色。結黃褐色之痂。及有惡臭。本病有三大主徵。一、鼻腔寬闊。二、分泌物少而惡臭。三、污色膿痂。據此尚易診斷。其自梅毒來者。屬第三期梅毒。鼻梁骨始則腫起。繼則骨質壞死崩潰。鼻背下陷。形如馬鞍。稱曰鞍鼻。

▲治法　屬於第一二兩項者。以消除慢性粘膜炎。及開通鼻道爲目的。局部療治。當用和緩之方法。如鼻腔撒布藥、噴霧藥、軟膏塗布是。或用百分之一之食鹽水、及百分之一之硼酸水。洗滌之、亦可。或有用科卡因等藥。以塗患處。以冀消腫通竅者。或用手術截除者。茲均不贅。（科卡因爲有毒之局部麻醉藥。如非正式醫生。藥房不易出售。家庭中購之甚難。至電氣燒灼、及截除手術、亦非醫生施行不可。故從略。）屬於第三項者。宜先去其痂皮。用百分之一微溫食鹽水。洗滌鼻腔。或作棉球。如小指頭大。以亞鉛華軟膏。塗棉球上。塞入鼻道。數時取出。則痂皮隨棉球而出矣。然後再以硝酸銀塗之。若察其既往症。由於營養不良者。用滋養強壯藥。如魚肝油、及碘化用糖漿等品、是也。由於梅毒而來者。則非鐵新六零六、及新銀六零六注射不可。惟須請醫生行之。

▲處方（一）薄荷腦〇・四硼酸一五・〇。乳糖一五・〇。右爲鼻腔撒布藥。（二）安知必林一・〇。硼酸一・〇。溜水一〇〇・〇。右爲鼻腔噴霧藥。（三）二%薄荷腦剌納林。（凡士林亦可代剌納林。）右爲軟膏料。（四）亞鉛華五・〇。凡士林一〇・〇。右爲軟膏料。（五）魚肝油每日一食匙。漸增至四食匙爲度。（六）碘化鐵糖漿五・〇。橙皮糖漿一五・〇。右調和每朝夕各一茶匙。

▲附錄治驗一斑　鮑姓婦。年約五十餘。患瘦削性慢性鼻炎垂二十一年。迄未就治。客年夏來就余診。余見其鼻梁崩陷成穴。能容雞卵。由陷穴能直見咽喉。語不成聲。余再探詢既往症。確由慢性炎而崩潰。遂斷爲由梅毒而來。病者默認。余乃徵得病人同意。爲之注射德國獅牌新六零六。先後共注射四次。而病果瘳。此時陷穴縮小。祇可容一小指矣。然雖不能使其言語自由。顏貌恢復。而能使之得終餘年。亦云厚幸矣。（注意此爲由梅毒而發。故用六零六注射。非別種慢性鼻炎所能一例繩之也。）

小游仙

果園

殘生已分學韓憑。十載蒲團定後僧。色相四天淘練盡。且開倦眼看摩登。

天花十萬弍嬌嬈。紅雨濱紛著意飄。不是禪心太枯寂。只緣再世有韋蕭。

塵刦茫茫定幾年。排雲穿海兩無邊。拚將濯魄三千載。再入華鬘最上天。

倩女離魂事太奇。三生圓石渺難期。玉釵已折金鈿在。誰遣鴻都道士知。



紹興遊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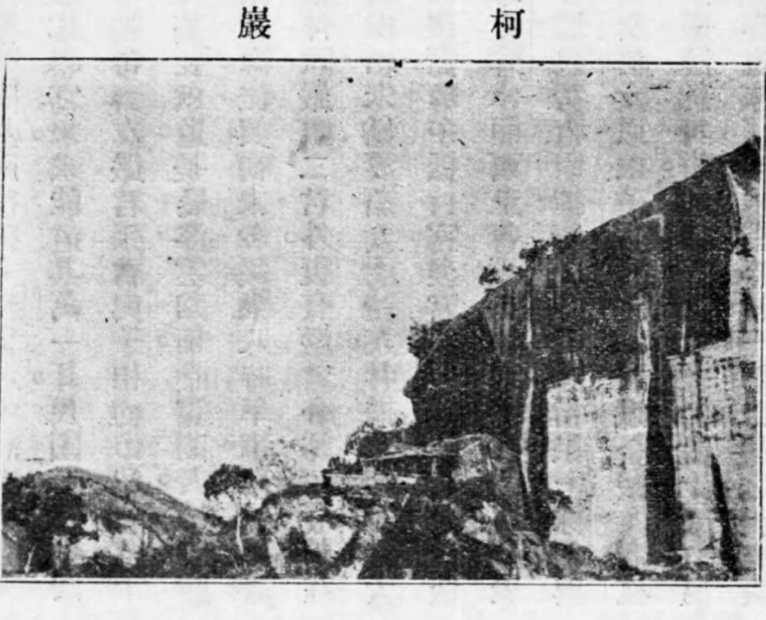
鑄新

明媚春光。點綴了名跡勝景。回憶會稽山陰之遊。猶覺陶然神往。疑非凡世。遊中韻事。艷麗尤多。俗墨寫來。未能道其萬一耳。民國十四年四月初旬。舊友嚴君張君與予相約作紹興遊。十日整裝就道。是晨浮雲四佈。陰霾悶人。第以勝景在念。佳興初未少殺。乘八時早車。昂然出發。遊伴除嚴張二君外。復有嚴君令姊妹。令弟鈺及嚴君未婚妻蕭女士諸人。并攜測地夫阿大以作嚮導。午抵百官。裘君留飯於江畔小館。飯畢。渡舜水而西。至曹娥謁娘娘廟。曹娥之墓表在焉。墓旁古樹。摧折多年。祇餘枯根一株。猶與善男信女以求子壓邪之資。曹娥金塑像。置杌蹺。視隱約可辨。堂後有娥父像。旁設十殿。有匾「你也來了。」「也有今日。」信口讀之。相與失笑。廟中碑刻不少。數蔡卞所書古妙為最。出廟登大劃舟。時則烟雲朦朧。細雨欲來。乃囑舟子星夜掉向紹城去。夜來滴淅。猶擾夢魂。一覺醒來。晨曦早己滿窗。擲被起望。但見蒼山歷歷。碧水澄澄。一天煩愁。早被和風暖日融除淨盡。乃與阿大入城。購物既備。解纜開船。沿山麓進向南鎮。不一時傍岸。先謁禹王廟。廟址宏大、莊嚴靜穆。令人肅然起敬。廟前有乾隆御碑亭。入門古樹雁立。石級高峻。殿供禹王像。氣概偉肅。拜謁古人。時適中午。浙軍某隊整立致敬。益增壯觀。殿左窆石亭中立卯石。高五尺許。左右置碑各一。一書「禹穴」。一書「石經」。卯石頂穿一孔。徑寸許。爭相遙擲。蓋以否證阿大之所謂「任擲無中」也。正殿兩側。各有碑石無算。大率某某御製。絕鮮佳者。出廟左行不百武。有亭中樹「大禹陵」碑。碑高丈許。字類顏體。魄力雄健。洵足多者。亭後有「禹穴」碑。旁通小徑。可以登巔。未登而返。後聞禹墓即在巔後。悔不得一瞻仰也。返舟用饍。稍憩。復出發。步登香爐峯。沿途野花滿地。春氣芬郁。紅花獨豔。採得盈握。或分置襟上。或斜簪鬢邊。人耶花耶。莫可復辨。迤邐盤旋。由山脊緩步而上。脊寬十餘尺。兩岸峭壁深谷。臨行有「獨步千仞巔」之概。風景抗爽。時復變易。嚴姊妹健於步。登越如飛。瞬幾不見。蕭女士則緩步微喘。然猶羞卻嚴君不教扶持。蓋雅不欲示弱於儕輩也。既登中天竺。暇著少歇。寺供觀音像。置有籤筒。人抽一籤以作笑。出中天竺。高峯在望。有奇石聳峙。鼎立遙望。如香爐然。峯以是名焉。舉步而上。則峻峭危巖。其勢益險。

山陰蘭亭



路旁列置鐵欄干。藉壯遊人膽。既登絕頂。引首南望。則萬山叢壑。起伏綿延。直達天外。東矚湖海。依稀可辨。田畝縱橫。行人蠕動。袒衣鵠立。蒼雲入懷。至上天竺小坐。既而日影西橫。山色欲收。阿大催歸。依戀不得。乃從山後小徑拾級而


柯巖

下。林竹喞接。澗流淙淙。人影已去。倦鳥歸矣。時又靜立聽泉。時或探手湍流。蓋深山暮景。別有幽緻留人矣。歸途謁「大禹廟」雖不及禹王廟之莊嚴宏偉。要亦靜穆感人。廟外有南鎮碑。半埋土中。廟內則有明徐渭之「深秀」碑。古樸秀勁。如臨百年松柏。牆外有古柏兩株。高雅軼羣。久年物也。遊畢返舟。已炊烟四起。日暮黃昏矣。乃返掉泊城干。飯後。踞坐窗檻。靜對初昇月。時則渡橫靜波。峯隱遠塔。青光映碧。萬籟無聲。默對移時。心身澄澈。乃與鈺弟約。各舒素紙。寫此月景。予先成。草率亂塗。未足云盡。然依稀略似。想固在焉。燈前雅謔。又爲嚴君寫生作肖像。予素拙於筆。終稿末得一似。巨口上斜。尤覺奇醜。持以示蕭女士。女士本善繪事。是稿嗤謂『那有如斯厭憎者』時嚴君得色泱然。張君滑稽滿容。鈺弟瞪目作啞笑。諸態畢呈。予則以縱笑收之。健談鬥笑。不覺更闌。已深。鷄吏催曉。不得已解裝就寐。俄頃砰然一聲。震醒酣夢。側聞款乃歷落。舟已朝發。進向蘭亭矣。民家爆竹。幾疑爲盜匪鎗聲。內地多匪。搶刼勒贖。時有所聞。不寐待曉。引以爲笑。既而支篙傍岸。相率起身用饍。整衣出發。循山麓行。蜿蜒曲折。百步一景。「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急湍映滯左右」昔人妙句。俗墨無復加焉。澗水清淺。土人編竹爲筏。涉水引繂以載物。牧兒三兩。彳亍於壟畝之間。村鷄不舞。犢兒曝春。道旁垂柳。襯以隔牆紅桃。菜黃草綠。復間以紫紅點點。一幅豔妙畫境。誠如古人所云。「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矣。復各擷花盈握。分置襟鬢。蓋畫中景而有畫中人矣。予等且行且止。時或河干淘水。或澗畔貯立。或屏氣止步。或歡躍相逐。鈺弟指驢爲狗。妙語天成。張君之擲花流水。意趣幽

南鎮香爐峯

然。載舞載行。不覺路途之遠。既而蹔過林竹。蘭亭在望。粉垣亭榭。淡雅宜人。莊畔流溪。架木爲橋。橋長三丈許。行時上下波動。似不勝者。過橋循道入門。有額「蘭亭」。橫標其上。復進。依假山曲折行。歷右軍「鵝池碑亭」渡小石橋。登

流觴堂。左折有康熙「蘭亭」碑。再後則有高亭置乾隆書「蘭亭集序」碑。臨碑暢讀。想見古人。莊右為右軍祠。清池環繞。小橋通焉。祠內砌石為池。中立墨華亭。貫以石橋。嚴君合家攝影於此。祠屋新葺。景象煥然。堂壁對聯。與兩廊碑刻。佳不勝收。未能默誦。有遺憾耳。予等散坐啜茗。樂且忘倦。坐憩既久。乃起身作歸計。臨行依依。不忍遽去。既渡木橋。復過二溪合流處。以手探之。其一溫煖如湯。其一清涼澈骨。洗手溫湯。則嫩紅泛泛。浴臂寒流。則藕白融融。往來試探。幾忘歸意。舊道重遊。令人千觀不厭。偶見道旁有桃樹一株。軟紅怒放。亭立門豔。於是爭走攀折。嚴君得枝最多。分贈姊弟及蕭女士。張君得枝獨巨。肩荷以歸。嚴君滑稽。調以「人頭桃花相映綠」句。觸景戍謔。相與大笑。橋畔小憩。俯視遊魚。逆流而上。投以小石。撥刺去矣。返舟時已中午。乃囑舟子掉回紹城。既抵。舍舟入城。市廛繁俗。令人不奈。過文昌閣。拾級登府山巔。俯瞰城闕。歷歷在目。下山取道山北小徑。徑峭履滑。予作燕飛雀躍而下。回顧諸女伴。則已玉容失色。躚躚然猶在半山也。既倦且渴。遂至惠芳茶園稍憩。閒坐暢適。不覺牛飲無算。予與嚴君同赴工程處訪章君。打電話。垂晚返茶園。乃相偕至一一新晚饍。勝事盛會。酒興頓豪。佳肴旨酒。益增食慾。諸女伴亦破例盡數杯。予與嚴張二君。則酌將巨觥。頻呼酒來。直至杯盤狼藉。酒盡盈斗。始起身踉蹌返舟。拉雜狂語。不知所云。翌晨醉醒。披衣遠眺。但見山色含暈。湖光凝媚。此景應是畫中有。疑非身處塵世中矣。步出船頭。則見峭壁兀兀。巖石巉巉。題字如「柯巖」。如「文光射斗」。如「南無阿彌陀佛」。隱約可辨。蓋夜來舟行。晨抵柯橋下矣。忽促食麵包少許。即登岸直向柯巖去。先文昌閣。閣亦供如來像。法身二丈許。年久失修。樓垣圮頹。閣旁有奇石一。大可合抱。聳立高至四五丈。石頂叢草曼生。短樹斜懸。頂際有刻字曰「雲骨」。石以是名。奇可想焉。出寺趨赴巖下。巖有七潭。名曰星潭。正中其一。乃在廣深石函中。潭水清碧。深不可測。投以石片。但見蜿蜒循降歷時三十五妙始不能復見。汲水探之。冰涼澈骨。函外有石船一。古樸更勝於北京頤和園者。復前行。至石作場。工程浩大。而法具簡妙。以言山景。則壯觀絕倫。步返原路。過七星潭。折至蠶花洞。洞口有深潭。拾衣而過。洞徑深邃。陰森怖人。曲折而出。復至原處。西遊記所載洞府某某。恐亦不過爾爾。鈺弟年幼膽怯。子乃謅編蠶花公主事以誑之。亦情亦俠。權作笑資。既返。促舟子解維掉向東湖。風逆行遲。懊儂欲絕。蓋勝景易過。逐向歸途去矣。悶坐無聊。戲與鈺弟弈。謂擬將使通盤不留一子。鈺弟慧黠。雖予等輪流混戰。終未一償所願。嚴姊妹豪爽善謔。幾番將嚴君與蕭女士羞窘。一舟煩意。盡付與談笑。意會中矣。日影近岸。始抵東湖。臨一望。奇景已呈。急捨舟入園。引目四矚。但見壁石千尋。淡湖潦闊。長柳垂堤。石橋入神。『鑿石出奇文。滿壁藤蘿存鳥跡。自天倚長

禹皇廟



劍。四山風雨作龍吟」其雄偉奇突有如斯者。過曲劍橋。穿飲淥亭。臨仙桃洞。時聞撥刺魚躍。潺瀝泉聲。引口長嘯、萬山震應。惜已日落黃昏、不可復留。假非園丁催急。誰能捨此。臨去回矚、山河欲泣。返舟嗒焉若喪。相對默然。而諸女伴猶貯立船頭。冀得湖山餘影。舟行漸遠。不辨所向。蓋好景流連。大雅所同。春光易逝、情誰遣此。

飯畢無聊。共話所遊。藉作餘與。一宵已過。又抵曹娥、相率渡江赴站。機車噴烟。噓氣待發矣。車中路用早點。車行轆轆、遍視同遊、皆昏昏欲眠。惟嚴君帽緣與蕭女士鬢邊之山茶花。盈束之繡球花。壯麗鮮研。猶帶東湖風韻。返甬入飯館午饍。俗意無奈。豪興已非。嗟夫。盛會難再。好景無常。人生旅跡。如是云耶。予游子生涯。作客頻年。旅中日月、只索訴與杜鵑、不意來甬未久、旣得如兄如弟如姊如妹之友。復爲此可歌可舞可詠可觴之游。賞心樂事。佔認仙鄉。然一念及張君之所謂『明年今日正不知身復何如』。滄桑成變。聚散無常。不禁悲慨係之。他年回首。亦當有感於斯文。



車中

玄霜女士

微陰的初夏的清晨，薄袖臨風，也覺有些涼意。我去訪C君，她却還倦眼惺忪，欹枕擁衾未起。我默坐案前看報，候她梳洗。偶然回過頭來，橫抹在窗上淡黃色的日影，欄邊弄影婆娑的矮樹，籬頭婀娜欲活的紅花，都一一照耀眼前。久經梅雨紛紛，蟄居鬱鬱的我，不覺胸懷一快，轉念到花雖爛漫，人將憔悴；傷花悲人，不知怎樣自處。多少的無聊，只從微薄而絲絲的一口氣中喟嘆。

一會，C君梳粧已畢，邀我同就餐室早餐。我們一面吃着喬麥咖啡等等，一面隨便談天，不知怎的又提起些新愁舊恨；因此她遂倡議，在忙中抽兩天的閒，到S地去玩玩。值此一探湖山秀色，以怡悲懷。——S地我在數年前雖曾匆匆忙忙的賞覽過一次，但是經過了兵災匪禍的塔影波光，究已損色幾許，很想去存問一會；遂決定趁午車啓行。好在明午就能回轉，也不必帶什麼衣物。

輪聲軋軋，載了許多情趣不同的人們，同一方向進行，牠把我們送入大自然的懷中；路旁的一切景物，都旋轉而來，復旋轉而去、那蜿蜒如翠帶般的流水，曲折的田塍，叢叢的綠樹，疊疊的人家，都隨現隨按、隨滅隨現的引起了我許多美感。就是擺搖着的一株小草，濃黃的一朵菜花，也是嬌媚可愛。竹籬茅舍的田家生活，都沈浸在這嬌媚之中，他們却何曾覺到呢？如果我是一个農家女郎，日夕與草木爲侶，花"爲朋，豈不更可多多的領略些自然之神祕；也可以避免許多繁華都市的俗塵，我的童心也一定不至消散這得般快罷？煩悶也不會重生疊出罷？唉！好可憐的弱小的我啊。

我儘倚窗默想，C君在着玩留聲機器，我也若聞未聞，更不覺輪聲軋軋和車身顛簸的可厭了。

十四，五，三十，追記

中國影片新評

心冷

(廿一)沙場淚　出品者大陸影片公司

大陸影片公司「沙場淚」攝製完竣。開始映演。全劇長凡十本。寫戰爭之惡果。雜以家庭間之罅隙。且對私生子女問題。尤有發揮。日前往觀。因爲紀述如次。

▲劇中本事　西山日暮。風燭年殘。陸翁煥章病將死矣。命老僕王貴趨召幽蘭文浩來。但未及見而氣已絕。僅留有遺囑。授諸其女慧如。囑將家產之一部份給幽蘭與文浩。俾免凍餒失學。二人者。翁之私生子女也。文浩尚幼。不識人間憂患事。幽蘭年二八。已通世故。皆出自翁之外眷方氏婦。婦早死。故唯由翁贍養之。箇中祕密。知之者。第王貴與慧如耳。翁瀕危。嘗囑慧如勿爲外人道。慧如嬌養成性。母亦早死。囿於習俗。嫉視私生。遂侵吞幽蘭文浩應得之產。阿翁尸骨　寒。即棄苦女弱女。噫。忍矣。鄰有呂和卿者。涎慧如貲。戀之。數月後。慧如不慣家庭寂寞。就姑母處居之。姑丈趙仲衡。一退伍軍長也。有子曰志剛。慧如竟鍾情於其身焉。雖和卿猶時過從。不顧也。志剛率兵鄉間。得暇出獵。失足受傷。鄉女救之。送歸營帳。及愈。踵謝。漸生情愛。因由精神結合而締婚焉。鄉女爲誰。即幽蘭是。約成。志剛馳書報父母。母亦思以慧如匹志剛者。今則此願莫能償矣。慧如於是復與和卿重修舊好。良緣既合。情好歷久勿衰。不料戰禍重興。志剛因身先士卒。中彈負傷。乃寄通行證二紙與幽蘭。囑伊喬裝至醫院。一面幽蘭得書。不敢驟驚翁姑。僅託慧如乘機轉送。乃偕王貴以行。詎至中途。王貴中流彈死。幽蘭則不得已。而附孤舟以言旋。幽蘭至家。豈知慧如已譖於姑母。誣伊私奔。且洩伊爲阿父私生事。姑怒。逐之◎幽蘭欲白於翁前。而翁已見報載志剛陣亡而暴死。無如何。負兒去臨行。但告小婢以所往。後志剛奔喪返。既痛阿父。復念幽蘭。詢小婢得其詳。亟出跡之。幽蘭負兒行於荒郊。失足墮溝中。志剛車過未遇。可憐無知之麟兒。則死於溝壑。忍痛歸家。而家已燬於砲火。乃懷死兒投宿枯廟。則又見拒於老僧。更前行。誤入火線。致遭鎗擊。及志剛尋生。已氣息僅屬。强語良人曰。君自珍重。我將隨麟兒去矣。志剛以車載死妻亡兒歸。適值慧如送和卿出。痛斥之。慧如直認爲情報進讒。志剛尤怒。遽出手槍擊之。彈未發而和卿已挺身出。竟飲彈死。槍再撥。而慧如亦倒。警士聲尋來。志剛遂入獄。當戰禍瀰漫之際。文浩已流爲賣報童◎後悉志剛入獄。因往趙家。隨志剛母探姊丈於牢獄。志剛丐於其老母曰。請自今日始。阿母當視文



沙場淚之一幕

沙場淚之又一幕



浩如親生子。而慰幽蘭在天之靈焉。戰事終了。和平之神巍然矗立。萬民歡呼聲中。其知剩有幾許人爲沙場流淚耶。嗚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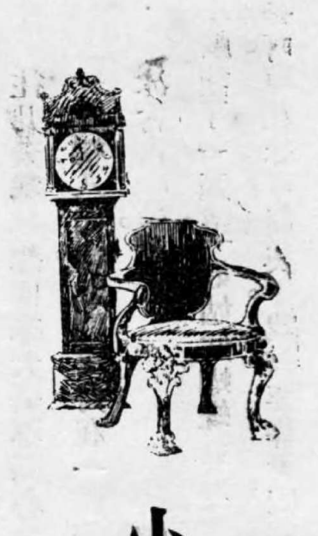
▲**演員批評**　是劇演員。優劣互見。飾老僕王貴之邢少梅。表現忠謹誠懇。尚能稱職。飾幽蘭之顧影憐貌既不揚。動作復嫌太快。內心感觸。未得流露。飾文浩之余伯祺鄉居垂釣極活潑自然。飾慧如之周文珠尚活潑。惟嫌輕浮。趙志剛爲吳亦玄所飾。做作太甚。趙母則活畫舊式婦人。呂和卿飾老顧振聲揣摩紈袴子。用極生動。小婢汪曼麗天眞未鑿。動作合度。

▲**優點**　(一)首卷所映西山日暮。風燭將殘。諸幕示陸翁將死。陸翁死時。不映氣絕神情。用旁人哭注號呼顯示。俱足耐人尋味。(二)文浩釣罷歸去。竿頭魚龜。用特寫法。極有興味。(三)志剛出獵受傷。狡兎窺視山巔。攝取野物。而神情宛然。極不易得。(四)字幕警惕。寓意深刻。足以動人。(五)寫戰禍酷烈。占量極多。足以喚起羣衆非戰心理。(六)穿插自然。(七)注重鄉村風物。一洗浮華習俗。

▲**疵點**　(一)王貴赴鄉接幽蘭姊弟。車到即登。對家中絕不顧及。似失檢點。(二)慧如與志剛捉迷藏。雖屬游戲。在年齡方面總覺不合。(三)慧如姑母衣着。始終是一套。直至最後一幕始換他衣。不近情理。(四)志剛向幽蘭求婚時面部表情太肉麻。(五)王貴中流彈死。船戶夫婦不露驚慌。爲事理所必無。(五)趙仲衡痛子身死。趙妻因聞慧如讒言。怒斥幽蘭。入室即申申肆詈。未嘗一察。死者萬無此理。(六)軍隊作戰少勁。(七)幽蘭嫁志剛。文浩絕不提起。後復流爲賣報童。太嫌經濟。

綜觀全劇。瑜瑕互見。但此片于陪襯及穿插方面。確有良好之成績。攝影採景。亦能盡美之能事。導演者程君步高。于影劇極有研究。吾知後此出片。當能有顯著之進步。不佞不敢阿好。爰評之以促程君之成功。

閱者注意　第四次組字游戲懸賞。圖中第五字之5字數字。應移左一格。特此更正。



小伴

鐫冰女士

洒滿了遍地的樹影的小草場上逗留着。幾乎使我忘記了炎夏陣陣涼風吹散了我一頭的亂髮。隨着風吹來的蟲聲引起了我的興味。便隨手將擲在草地上的洞簫胡亂地吹着「梅花三弄」正在得意的時候。一隻滑膩的小手。在我的頸邊直伸到背上。我猜到一定是隔壁的小麟便捉住了他不放。

小麟道「好姑姑。放我」我佯怒道「淘氣的小孩。嚇我一跳。放了你你更淘氣了。」小麟道「我怕好姑姑冷靜來陪陪你的。放了我我給你糖吃」我放了他的手將他抱了過來道。「好姑姑又不是小孩子怎麽會吃你的糖。只要你乖些。不要嚇人我就歡喜你了。」小麟聽了。笑迷迷地將兩隻手抓住了我的手臂。小臉兒貼在我的手上嬌聲道「好姑姑再講一個故事給我聽聽」我道「昨天講的還記得麼」他道「記得。我一句都不會忘記。」我笑道「我講可講不過是短的」小麟道。「要麼講長的越長越好。可是不要講鬼」我撫摩着他的臉答應他。

小麟突地跳了起來。飛跳到冬青樹邊提高了嗓子叫道。「蝴蝶妹妹。快來吧好姑姑又要講故事了。」只聽得蝴蝶在墻裏答應了一聲。小麟便連蹤帶跳的跑到我的身邊盤膝坐在我的身邊揪着我問我講的故事叫什麽名字。

蝴蝶從冬青樹邊轉了過來。慢慢地向我們走來。伊平常是一個再活潑沒有的女孩兒。小臉兒上沒一天不是深深地刻着兩個笑渦。如今可異樣了小嘴兒撅着。臉上還隱約可以看得出幾行淚痕伊走到我的面前。叫了一聲。「冰姑姑」便對着小麟痴痴地望着。我偷眼看小麟時他本來是笑着的。如今瞧見了蝴蝶那種神情便立刻斂了笑容拍了拍草地道。「蝴蝶妹妹這裏來坐。」蝴蝶跑過去在他旁邊坐下。兀是不響小麟道「媽媽今天又罵你了吧」蝴蝶搖了搖頭將手兒在草地上撫摩着小麟道「媽媽不曾罵你那麽你為什麽哭呢」蝴蝶道「我沒有哭」小麟指着伊的臉道」沒有哭什麽臉上會有一道一道的呢」蝴蝶不響我便搭訕着道「蝴蝶兒一定是吃不到了小麟的糖所以哭的是吧」。蝴蝶道「我又不饞我是因爲媽媽要帶我進城聽說要到外婆家去住好多天呢」我笑道「癡孩子到外婆家去還不好爲什麽哭像我小時候外婆家不要我去我還會自己跑了去呢這有什麽哭頭」

小麟聽了一豎就起半跪在蝴蝶的面前道「你當眞要到城裏去了嗎。這麽一來沒人和我一同玩了我的糖果也沒人吃了。你到底幾天回來呢」蝴蝶道「我和媽媽鬧着不要去媽媽一定要我去所以我纔哭的回來得早頂好不然你不會叫冰姑姑替你寫信嗎」小麟道「你呢」蝴蝶道「我寫信要麽請我的表哥哥」小麟道「也好信儘管請人家寫可是名字要自己寫的好吧」蝴蝶兒點點頭仰着臉望着我道「冰姑姑你肯替他寫信嗎」我笑道「誰高興替你們寫」小麟哀懇着我答應了。他倆的小心似裏乎安慰了些。

★ ★ ★ ★

我正在竹影婆娑的窗前臨着「蘭亭」。小麟手裏拿着一張小方紙跑了來道「好姑姑。你替我寫封信」。我笑道「天下那裏有這麼癡的小孩子。昨天剛寫了一封。那裏會今天又要寫。你不討厭我倒覺得麻煩呢」。小麟道「好姑姑寫寫吧。因爲媽媽說後天姑母要回來帶許多玉米來呢。我寫封信叫蝴蝶妹妹回來吃呢。伊要是不來可要吃不着了」。我道「你不會留幾個給伊吃嗎」。小麟道「我放起來的東西都給老鼠偷吃的。好姑姑你不是告訴我的嗎。吃了老鼠吃的東西要生病的。我放了起來怕老鼠吃了再給蝴蝶妹妹吃了要生病」。我笑道「你不會拿來給我替你藏着嗎。你還怕我偷吃了不成」。小麟剛想說話。只聽得他媽媽在隔壁嚷道「冰小姐。小麟在你那邊吧。」小麟道。「媽。我在這裏。這麼事。」他媽道。「你來吧。蝴蝶兒有信給你呢」。小麟聽了這話飛跑的回去。

一會兒他又來了。拿着一張小粉紅信紙。上面寫着歪歪斜斜的幾十個字。明明是蝴蝶兒自己寫的。小麟攤在桌上一個一個字的念道。

小林哥哥。我一共手刀四風心了。我又三風你手刀馬。外皮要我多往几天。我只想回來。大哥不高心。我自已寫心。你不要小。我現在我一定初八回來。我門又好在一同玩了。冰古古好馬。我有好東西請冰古古吃泥。

蝴蝶初七日法

小麟讀了一遍道「好姑姑。蝴蝶妹妹不是今天就能回來了嗎」。我道「是呀。現在你可高興了。我倒要等伊回來了。問問伊爲什麼要請我吃泥。」小麟道。「伊的泥字不是寫錯了嗎。不是三點水。是口字旁。好姑姑對不對」。我道「是的還是你聰明」。

小麟抓住了我的一隻手道「好姑姑看看你的表上幾點鐘了。我給他看了。他自言自語的說道「二點半三點四點四點鐘時蝴蝶妹妹回來了」。他這時候的神情和前幾天一比較。真是活潑得多了。

太陽似乎也很知趣。一會兒早偏向東墻去了。小麟一會兒跳到門口。一會兒跑了進來。好像是熱鍋上的螞蟻。到最後的一次居然被他等候到了。攙着蝴蝶兒的手一同進來。只轉了一轉兩個兒又攙着手跳了出去。到黃昏時。我照例在草場上納涼。小麟和蝴蝶一同來了。他們臉傍着臉坐在草地上。叨叨不絕的談着。我拍着蝴蝶的肩頭問他倆要聽故事不要。小麟笑着道「蝴蝶在這裏講着在伊外婆家的事。我們今天不要聽故事了。好姑姑。你聽着蝴蝶妹妹講吧。」

在嬌軟的語聲中。小麟臉上充滿了愉快的神情。一個問着一個答着。忘了是夜。並且忘了旁邊坐着的我。這兩顆純潔的小心裏早播下了碧綠的苗了。

我癡癡的望着他倆。直到露浸羅衫。纔催他倆回去。當他倆聯着臂。堆着笑一蹤一跳從冬青樹邊轉出草場時。給予我一個很深刻的感動。恨不得使我立刻回復到兒時的境地。

海上新粧(十六)

心冷　文
農

◀ 單環 ▶

海上粧束。變化萬端。一環之微。亦幾經沿革。邇來新粧。環以象牙鏤球。聯綴成串。僅飾右耳。長約二英寸。行時動盪。極爲別緻。

滬案之感言

鄭洪年

▲社會革命運動與反帝國主義運動　▲滬案遠因之追溯　▲帝國主義之消滅　▲敬告反帝國主義者　▲中山之死羣衆失其導師

『社會革命運動』The Movement of Social revolution 及『反帝國主義運動』The Movement of Anti——imperialism 數年來深足引起世界民衆之注意。蓋以民衆對于現狀常懷不滿。此兩種運動。乃適爲應運而生之產物。第社會革命實含有對于現社會重行改造之意義。其理論之根据在『階級鬥爭』。蓋被壓迫階級對于壓迫階級要求解放之運動也。而反帝國主義則在廢除强國之武力的經濟的侵略政策。其根据在于『民族自決』。蓋被壓迫民族對于壓迫民族要求解放之運動也。前者在變換社會制度與政治的組織。後者在變換世界上各民族國家間之關係。兩者固有不同。

予思及此。則聯想及于滬案。據日來外人宣傳。情形複雜。然姑無論情形如何。而揆諸事實。溯其遠因。未嘗不由於列强帝國主義之壓迫。欲明此理。可從兩方面觀察之。第一、我國自開海禁。外交失敗。各國在華。多採侵略政策。舉凡租借地與租界之取得。勢力範圍之劃分。領事裁判權之享有。關稅之約定。與其他種種過分之要求。隨時隨地皆帶有政治上經濟上侵略之色彩。殊足以引起吾國民之敵愾心。第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曾許吾國爲收回各種利權之準備。而國內智識階級及年來當道諸人。未曾一籌良策。預爲之所。遂致國家狀態。不但不能改善。且復日趨險惡。青年學子震於歐俄之新潮。又恐國家陷于絕望。本一腔愛國之熱忱。捲入于反帝國主義運動之漩渦。此固激于義憤。而國內智識階級。及數年來當道諸人。亦不能有所辭其責也。

予重思之。世有因努力社會革命而反對帝國主義者。亦有因愛護邦家而反對帝國主義者。予深信此次青年運動。大都出于愛國熱忱。其反對帝國主義者。非主張社會革命也。乃努力愛護邦家也。唯天下事罔果乘除。豈不可知長此以往。苟不亟謀疏導之方。則社會革命或將實現于中國。特促成之首功。乃帝國主義者。及負有責任未嘗努力之智識階級領袖與數年來當道羣公耳。曩者君主立憲黨之在前清。始固未嘗主張共和。然以清廷無改革之誠心。卒致人心盡去。巨變以起。而君主立憲黨亦不得不從革命黨之後。奔走于共和旗幟之下。可


本文著者鄭洪年氏之肖影

知事變無常。其造端于此而收效于彼者不可不察也。

帝國主義之在今日。原不適乎生存。欲于中國境內。廓清帝國主義之氛。舍社會革命而外。非無他道。回憶華會議案。本有實行之程序。如撤消領事裁判權。如增加海關稅率。如修改條約等等。依國際聯盟條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廢除國際間不平等條約。本為國際聯盟應努力之事、予以為吾人對于華會議案。務使所議決者。次第實行。更觀察機會。設法使國際條約第十九條充分實行。自可藉以收回種種既喪之利權。由此自能改善國家之狀態。第一步可減輕帝國主義之壓迫。且可望免除世界革命大犧牲之苦痛。

予言及此。又有不能不為反帝國主義諸君告者。自來我國與他國所發生外交上之糾紛事件。多半由于商界以經濟絕交為促進解決懸案之方法。若徒利用工人。作一時感情的羣衆運動。則市場秩序終至不易維持。假令因此而引起劇烈的社會革命運動。試問國中多數工人之程度與組織。能否肩負此重任。法國巴黎自治團 Pariser Kommune 崛起。當時法國人民之程度。與組織。或且過於中國。而卒之至于生產衰退、秩序大亂。而巴黎自治團亦以傾覆。俄國波爾希維克 Balchevik 革命。初欲立兵工專制政府。卒釀大亂。其後知農民—小有產者—勢力之不可侮。許農民以選舉權。許農民私有土地。于是兵工專政。變而為兵工農專政。夫以小有產階級之農民加入兵工專政之中。則所謂無產者專政 Dictatorship of Probetariat 之原則。已根本破坏矣。鼓動許多無產者之擾攘。以倡所謂無產者專政。而結果所得。終不能排除有產于政權之外。則徒賺一番秩序之混亂而已。果何益哉。惟予曩者痛念我國工人之智識程度過于幼稚。爰于民國九年、創辦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之鐵路職工學校。予之創此。竊願使多數工人於工作之暇。能受相當之教育。乃純為工人地位之增進設想。并不存有利用工人之一念。蓋予深信利用工人以作政爭。其謬誤殆與資本家視勞動如貨品若相等。此固予屢言之。而予之辦職工教育。固以『不利用工人』一語為信條者也。

予言及此。予又不能不念及提倡反對帝國主義者之中山先生。先生在粵省。曾有主張收回海關之議。其時外人恐慌。外艦雲集廣州。輿論極為忿激。當是時也。奮發者枕戈以待。而審慎者則以國防力弱為憂。先生鑒于人心之未一致。卒未發令實行。蓋先學以時在訓政時代。以此試驗羣衆之趨勢。以為多一番試驗。則羣衆腦中深一番印象。而外艦卒致徐徐退去。予甚佩先生隨事隨時皆有訓練羣衆之作用。決非漫無準備而欲收一蹴之功。且嘆先生實為社會經驗家。非純粹理想者。此次滬案發生。假使先生尚在。吾信其必能因勢利導。條理井然。有充分的把握。嚴密的方法。以指導羣衆。起人類多數之同情。獲外交最終之勝利。先生往矣。而指導羣衆何人。環顧國內賢豪。有如羣龍失首。秩序混淆。將來交涉結果。能否符萬衆之所期望。殊難逆料。而國家之禍福。渺不可知。此予不能不以先生之死。而痛國家羣衆喪失其導師也。



兩種工會條例之比較

自五卅案起。工會設立者衆多。工會條例遂爲當務之急。農商部即擬成草案。提交閣議通過。交法制院修正。再行公布。全文凡二十五條。惟世變愈亟。法令須適合潮流。矯枉過直固不當。陳舊腐敗亦不可。要當以不偏不頗。確立勞資之關係。而弭未來之爭端。前廣州政府在孫中山先生執政時代。曾由邵元冲君起草工會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公布。茲爲便於閱者比較起見。將兩條例並列於後。

(一)廣東政府公布之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雇傭。學校敎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　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為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　關于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雇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雇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發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并執行仲裁但不為強制執行。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雇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

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法。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制院修正中之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從事於同一職業之勞工。爲維持及增進同業公共利益起見得依本條例組織工會。

前項工會在同一地方行政區域內。以設立一會爲限。但得與其他行政區域內一種類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

第二條　工會定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及其他互助事項。

二　關於勞工待遇之改善事項。

三　關於勞動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儲蓄勞動保險事項。

五　關於會員之消費組合及公共宿舍等事項。

六　因關係人請求調處勞資之爭議事項。

七　關於勞工利害之請願或向政府機關陳述意見事項。

八　關於勞工衞生之講求及智識技能之增進事項。

第四條　工會非由區域內有完備左例各款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勞工爲發起人。詳擬章程呈經當地行政長官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請農商部核准不得設立。

一　須現有職業並從事該業繼續三年以上。

二　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三　須粗通文義能自書寫淺近文字。

前項第一款發起人之資格。應由現時或其以前從事官公私有事業之各該場廠出具證明書連同呈請書一併呈送。

從事於官有或公有事業之勞工。設立公會時。除依前二項規定外應分報各該主管部署核准備案。

第五條工會章程應訂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地址。

二　工會之宗旨及事務。

三　關於職員額數權限及選舉方法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召集及議事程序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會員資格限制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六條　工會會員以年滿十六歲以上。在該區域內由各種工業場廠雇傭之勞動工作者爲限。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工會之職員及發起人。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情事負重

要責任者。

第八條　工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

前項職員資格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工會得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十條　工會用費除別有基金者外以各會員應納之會費充之。

前項會費得按照各會員之收入額豫以章程訂明徵收之標準但至多不得過該會員收入額百分之三。

第十一條　凡屬工會之基金勞動保險金及會員儲蓄金等均應存貯於代理國庫之銀行前項基金保險金儲蓄金於其所存貯之銀行破產時得有要求優先償還之權利。

第十二條　工會經費出入應每年編製預算決算由全體會員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有全體會員十之一以上之同意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帳目及一切財產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職員每年應按照左列各款造具表冊呈報農商部查核並分報主管部署備案。

一　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就業處所及其更動與死亡傷害。

二　經費出入及財產狀況。

三　事業經營成績。

四　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之有無與其經過結果。

第十五條　工會職員由全體會員開會選舉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並呈報當地行政長官派員到會監視。

第十七條　工會職員選定後應呈報農商部查核並分報主管部署備案。

第十八條　工會職員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其中途補充者依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九條　工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變更章程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方得議決。

前項議決非呈經農商部及主管部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工會職員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工會之財產名譽信用時得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致擾亂公安或妨害公益並不服該管官署之禁阻時得令停止會務並呈報農商部及主管部核准解散。

第二十三條　工會解散時所有財產及債務應由各會員分配及負擔。

第二十四條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規定而設立之工會除禁止外並處各發起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期勘誤表

題目	頁數	行數	誤	正
國民自決之途徑	一下	七	訴○合	訴○
矛盾的高調	二下	二	那○爲	即○爲
工部局停供大宗電力	三上	十九	停○起	起○停
	四上	七	辦○辦	辦○法
	四上	十四	昏○贗	昏○慣
美國提議召集國際會之觀察譚	四下	三	圖○云	圖○之
	五下	三	故吾人○自由○	行文
	五下	十一	但亦有	但使有
	六上	二	政○府	華○府
	六下	六	政○華策	華○政策
舉世側目之蘇俄共產黨	七下	十二	已收後	沒收後
	八上	一	編○於	偏○於
	八上	三	編於	偏於
	八上	八	皆於	皆由於
	八上	十	最其○	最爲○
	八上	十一	如時間	一○時間
	八下	四	奮門○	奮門
	九上	四	視此童	祝此童
	九上	十	蓋李甯	嘉李甯
	九下	十三	窮擔○	窮詹○
上海會審公廨史略	十一上	二	研究全○	研究會○
	十一上	十一	委認○	委任○
	十二上	三	凡公隸	凡隸公
	十三下	一	具○與	其○與
	十四上	廿三	中國並中國	法律○並
	十四下	十	管理司○	管理句○
	十五上	十五	將以	將庶務○以
	十五下	十七	以公○及	以及○公
	十六下	十五	經○經費	之○經費
	十八上	六	保審	陪○審
大事記	二〇上	十五	裁判之	裁判權之
	二二下	六	操○蹤	操○縱
	二四下	一	法除	撤除
	二五上	一	交涉署○	交涉
	二五上	十七	利記	和○記
	二五下	十七	重委	重要
	二六上	六	襲積柄○	襲積炳○
	二六下	五	之○至此	局至此
	二六下	五	委○局	當局
曲譜	廿七上	十六	醜齊○	醜齋
	下	四	李致達○	李致遠○
		十一	鬼薄	鬼簿
	廿八上	廿一	去來曾○	去來兮○
		廿二	擡人醉	招人醉
		廿三	郭振鄉	郭振卿
	下	四	此玉○	此書○
		十一	小堂	山堂
		十三	清人	日清人
北戴河之一瞥	二九下	十三	分益會	公益會
	三十下	十六	設借○	設備○
荔枝雜話	三一上	七	巔南	嶺南
	三一下	八	熱名○	綠名○
	三一下	十五	盤提○	盤桓
	三二上	二十二	尚○漢宮	南○漢宮
	三二下	二十一	桂○昧	佳○味